

#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1期

619

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訂定「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1
- 銓敘部函：自民國107年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以及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故事  
宜，應依說明辦理。…………… 6

### 命令

- 總統令1件…………… 9

###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條文修正草案。…………… 9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0
- 二、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10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	1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	1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09號復審決定書	1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	2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	2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12號復審決定書	2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13號復審決定書	3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	3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15號復審決定書	4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16號復審決定書	4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17號復審決定書	4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18號復審決定書	5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19號復審決定書	5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	6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再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	7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09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10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13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14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考臺組臺一字第 10600079641 號

訂定「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附「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以維護並合理調整其公平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第三條 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但以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為限。
- 三、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 四、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
- 五、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
- 六、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第 四 條 有聽覺障礙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 一、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
- 二、使用自備助聽器。

第 五 條 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 一、放大測驗式試卷。
-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第 六 條 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 一、適合之桌椅。
- 二、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
- 三、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第 七 條 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 一、以試場提供之電腦相關設備應試。
- 二、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 三、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第 八 條 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 一、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專人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但非以語言、文字表述作答之應試科目，不得申請本款措施。
-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第 九 條 因視覺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致依指定方式於測驗式試卷上作答有困難者，得申請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於考選部提供之試卷用紙上作答。

第 十 條 因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本辦法所

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延長之時間依各科目考試時間之規定，未逾二小時者，以二十分鐘為限；二小時以上、未逾三小時者，以三十分鐘為限；三小時以上者，以四十分鐘為限。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以延長四分鐘為限。具體延長時間，由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認定。

申請延長各科目考試時間獲准者，不得請求延長休息時間。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各類措施之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狀況固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經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繳交前項診斷證明書。

考選部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申請人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得補正者，考選部應通知限期補正。不得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前項不受理之決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部長就部內簡

任職務以上人員、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遴聘之。其中考選部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除主任委員與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遴聘委員之任期應為一致，任期中增補遴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申請案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

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 外國人得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辦法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電話	(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病名及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部退五字第 1064292853 號

主旨：自民國 107 年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以及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事宜，應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一、有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說明如下：

（一）查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一次撫卹金及第 1 年年撫卹金經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並於每年 7 月 16 日一次發給。」次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 2 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 9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除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2 項）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復查本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送請考試院審議之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撫卹金之發源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定期於每月 1 日發放。

（二）據上，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撫卹案一經審定後，即發放一次撫卹金及第 1 年之年撫卹金，其餘年度之年撫卹金，則均於各年度之 7 月 16 日發放。至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施行後，現行撫卹法將停止適用，上開按年發給年撫卹金之方式，亦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改按月於每月 1 日發放。是以，107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定期撫卹金之發放，除應符合現行撫卹法令規定外，亦須兼顧未來退撫法令之規

定，爰針對依現行撫卹法審定之撫卹案，其107年撫卹金之發故事宜規範如下：

1、公務人員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且其撫卹案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審定者：

(1) 一次撫卹金：依現行撫卹法令規定，於撫卹案審定時發給。

(2) 年撫卹金：

甲、106年11月30日以前亡故者：依現行撫卹法規定，107年1月至107年7月間應發之年撫卹金，原應於7月16日發給，惟配合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均改於107年7月1日發放。

乙、106年12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亡故者：依現行撫卹法規定，107年之年撫卹金原應於審定時一次發給，惟配合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僅得於審定時一次發給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

丙、107年7月以後應發放之年撫卹金，依退撫法規定，定期於每月1日按月發給。

2、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始完成審定之撫卹案，發放機關未及於107年7月1日完成發放者，應於審定時發給一次撫卹金與107年6月30日以前之年撫卹金，以及107年7月至審定當月之月撫卹金。其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

3、撫卹金計算方式：

(1) 僅發放年撫卹金者：年撫卹金金額＝亡故公務人員之最後銓敘審定等級之俸（薪）額×2×5／12（年撫卹金5個基數之十二分之一）×給與月數，最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2) 須同時發放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一次撫卹金金額

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年撫卹金金額依前開僅發放年撫卹金者之計算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一次及年撫卹金金額相加後所得金額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 (3) 撫卹金領受代表有2人以上，致各應領之撫卹金金額有無法整除之情形時，應於不超過撫卹金總金額前提下，由發放機關協調撫卹金分配事宜。

## 二、有關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及其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

- (一) 已退職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查107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如下：……(二) 每月1日發放之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以及每年7月1日發放之年撫卹金，由發放機關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第12點規定：「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準此，已退職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自107年1月1日起，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
- (二) 亡故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查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0條及第33條規定略以：退撫條例施行（93年1月1日）前在職死亡，或退撫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該條例施行後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所領受之撫卹金，準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法規定。次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撫卹法規定給卹之遺族撫卹金發放時程，與現行撫卹法規定時程並無二致；另自107年7月1日起，應依退撫法規定時程辦理。爰亡故政務人員遺族之一次及定期撫卹金之發放，準用前述說明一，有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規範辦理。

部 長 周 弘 憲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151280 號

特派蕭全政為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部法二字第 1074297442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9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吳以喬（電話：02-82366479，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cynthiawu@mocs.gov.tw](mailto:cynthiawu@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4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12月7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66次會議)

地政士

邱鈺婷	廖婉琳	王怡文	萬曉彤	陳奎甫	鄭遠瑜
曾毓睿	李巧玲	馮天毅	廖郁筑	邱文綉	歐鎧源
過辰瑛	邱孔謀	吳元斌	呂紹璋	李仁君	陳冠興

**二、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甲種引水人（高雄港）

鄭立亨	尤宗敏	應鎮邦	林佳遑
-----	-----	-----	-----

甲種引水人（臺北港）

黃昭玲

甲種引水人（和平港）

胡永福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6年5月31日府人福字第10600845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其於嘉縣警局105年5月19日調查所屬人員106年退休情形時，表示欲於106年7月2日自願退休；經嘉縣警局列冊函報預計退休之人員名單予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嘉縣府）後，該府以105年12月15日府人福字第1050243701號函，檢送106年核定之退休名冊予該府各機關，惟未將復審人列於106年之退休名冊中。嗣復審人以106年4月20日報告，申請於同年7月2日自願退休，並擇領一次退休金。案經嘉縣府同年5月31日府人福字第106008459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6月15日復審書經由嘉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經嘉縣府同年7月10日府人福字第1060128946號函，以該府非屬復審人之服務機關，亦非人事主管機關為由，將本件復審案移送嘉縣警局辦理，案經該局同年月14日嘉縣警人字第10600347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復以同年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61180457號函及同年8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61180561號函請嘉縣府答辯，經該府同年月29日府人福字第1060171162號函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

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該條例第6章退休與撫卹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據此，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均應彙轉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

二、卷查復審人係嘉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其以任職滿25年以上，於106年4月20日提具報告書，申請於同年7月2日自願退休，並擇領一次退休金。案經該局106年4月26日嘉縣警人字第1060021091號函報嘉縣府辦理。該府同年5月31日府人福字第1060084590號函，以復審人未列入該府暨所屬機關106年度自願退休名冊，並未編列其退休經費，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是本件嘉縣府逕以系爭106年5月31日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應予撤銷。

三、綜上，嘉縣府106年5月31日府人福字第1060084590號函，否准復審人於同年7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未合，應予撤銷。該函撤銷後，該府應將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案，彙送銓敘部審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6年6月1日輔人字第106004572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

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輔導組專員。退輔會106年6月1日輔人字第1060045724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5月12日下午上班時間內，預謀並持棍棒毆打該家人事室主任○○○致傷，事證確鑿，嚴重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且犯後毫無悔意，怙惡不悛，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6年6月15日經由退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會系爭106年6月1日令，違反一般法律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違背法令及有顯然不當；其長期處於「不能忍之痛」，終有情緒失控打人之行為，並非極惡不赦，不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請求撤銷免職處分。案經退輔會同年7月5日輔人字第10600559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七、……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依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公務人員如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免職自確定日起執行，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板橋榮家輔導組專員。該家以106年5月1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3762號令，審認其於同年3月6日持續利用網路及媒體，登載陳述監察院及刑事提告內容資料，誣陷侮辱同事等情事，醜化機關、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依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7點第2款及第8點規定，核布其記過二次懲處。復審人不服，乃於106年5月12日下午4時50分許，手持塑鋼材質之棍棒進入該家行政大樓，先至3樓該家主任○○○辦公室，質疑上開106年5月11日令，經○主任說明後，其仍不服，旋即轉往2樓人事室，以手中所持棍棒毆打人事室主任○○○頭部及腰部等部位，造成○主任頭部前額血腫、腹部挫傷。經板橋榮家同年月31日106年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6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予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嗣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以同年6月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4282號獎懲建議函報退輔會。該會爰以系爭同年月日輔人字第1060045724號令，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此有106年5月12日復審人持棍棒進入板橋榮家行政大樓1樓之監視錄影畫面照片3張、事件當日塑鋼材質之棍棒照片2張（警方保管中）、同年月日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該家同年月31日106年考績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對106年5月12日手持棍棒進入板橋榮家行政大樓，並以該棍棒毆打○主任之事實，亦坦承不諱。據上，復審人違反法令，破壞紀律之行為，洵堪認定。退輔會106年6月1日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本件免職處分違反一般法律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板橋榮家106年考績會，其中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該家副主任○○○（兼考績會主席）等3位委員，依法應於考績會迴避云云。惟查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渠等對本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案之核議，有任何法律規定應迴避之事由。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

席。……」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卷查板橋榮家人事室○主任係本案之被害人，雖係涉及本身之事項，惟其為當然委員，於106年5月31日106年第6次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後，即離場迴避，並未參與表決。次查政風室○主任雖於事發時在場，惟其係依法出席上開考績會會議，並基於職責據實陳述事發之情形。另該家○副主任係考績會主席，非涉及渠等本身之事項，渠等尚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退輔會系爭106年6月1日令，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違背法令及有顯然不當云云。惟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所謂「情節重大」，乃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受免職處分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就具體案件，斟酌該員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及紀律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認定。查復審人身為資深公務人員，縱因不服板橋榮家上開106年5月11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理應循正當救濟程序解決，竟以非理性行為，直接手持武器（塑鋼材質之棍棒）毆打同仁，其上開破壞紀律之行為，嚴重危害官箴、公務紀律及機關秩序之維持、公務員人身安全之保障，原處分機關爰就具體案件滋生之影響綜合判斷，審酌其言行不檢，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已嚴重斲傷退輔會及板橋榮家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經核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其並無預謀傷人，亦無嚴重破壞紀律，及情節重大，更非犯後毫無悔意、怙惡不悛之人，不符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之構成要件一節。查本件行政責任之追究，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構成要件，並非以刑事責任確定為前提，又復審人違犯行為有前揭各項證據在卷可稽，已如前述，且復審人列席板橋榮家上開考績會陳述意見時，亦不爭執，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仍無可採。

六、綜上，退輔會106年6月1日輔人字第1060045724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5月1日北檢泰律106他3619字第33156號函，得推定板橋榮家有侵害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犯罪行為；其累計受記一大過一次、記過二次之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一事不再理之法律原則云云。茲以復審人上開所訴均屬他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6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6423337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警員，依105年年終考績結果，自106年1月1日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10元在案。其於106年6月1日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及同意書，由該分局以同年6月5日北市警中二分人字第106314343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報送銓敍部，申請採計曾任上尉及少校年資提敍俸級；經銓敍部106年6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64233374號函，以復審人90年12月至96年1月曾任軍職上尉及少校年資，其中90年12月及96年1月均屬未滿1個考績年度之畸零月數；91年1月至95年12月計5年之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與復審人現職警察勤務工作性質不相近，均無法採計提敍俸級。復審人不服，於106年7月1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年資與87年12月至89年11月之2年軍職年資服務性質均相同，該2年業經採計提敍俸級有案，系爭5年年資卻不得採計提敍俸級，應係審查疏漏，請重新審查。案經銓敍部106年7月24日部特三字第106424430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敍，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敍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該條例施行細則

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據此，後備軍人依法取得警察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提敘，於本俸部分，係依上開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按每滿1年提敘俸級1級至本俸最高級；至年功俸部分，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之規定辦理。

二、復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依該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三、曾任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又因軍職與警察官職務均無職系之區分，且95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警察行政」職系工作內涵已有變動，銓敘部乃會商國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後，以95年1月12日部特三字第0952568289號令，修正警察機關以警察

官任用人員，於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其軍職年資得認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之軍職專長範圍為：憲兵指揮將官（BD00）、憲兵指揮官（BD11）、憲兵督導官（3F11）、憲兵調查官（3F23）、聯合警衛官（3F33）、刑事綜合業務督導官（3F61）、刑事鑑識蒐證官（3F64）、監察督導官（6C11）、保防督導官（6D11）、反情報調查督導官（6D21）、將官（0010）、特種派職軍官（0050）、特種派職士官（00050）、憲兵領導士（BD115）、憲兵士（3F114）、憲兵外事士（3F135）、憲兵調查士（3F215）、刑事鑑識士（3F615）、特戰士（3A435）；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嗣以同年6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52657656號令，增列情報指揮官（DC01）、情報督導官（2A11）及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亦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據此，後備軍人依法取得警察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於年功俸部分，係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以與現任職務官階（相當公務人員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為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應10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正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104年1月9日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嗣於105年12月15日調任現職。其工作內容為依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察法規定，執行維護機關駐地安全及門禁管制等警察勤務。其依105年考績結果，自106年1月1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10元；並於106年6月5日經由服務機關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曾任軍職上尉及少校年資，於現職提敘俸級。此有考試院104年2月（103）警正升字第000159號考試及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06年6月5日北市警中二分人字第10631434300號工作內容證明書，及銓敘部綜合資料查詢作業系統之復審人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90年12月至94年12月任軍職上尉，95年1月至96年1月任少校，該5年2個月年資與現職所任警正四階固屬相當，惟其中90年12月及96年1月均屬未滿1個考績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合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要件；其餘91年1月至95

年12月之上尉及少校年資，軍職專長依序為：運輸督導官（4K11）、作戰訓練督導官（3A11）及人事（力）管理督導官（1A01），均非屬前開銓敘部95年1月12日令及同年6月14日令所列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之軍職年資範圍。故銓敘部以系爭106年6月21日函，否准復審人於現職採計曾任軍職上尉、少校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87年12月至89年11月之2年軍職年資業經採計提敘俸級有案，本次申請採計之軍職年資工作性質與之並無不同，卻不得採計提敘俸級，審查應有疏漏云云。按後備軍人轉任警察人員，其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於本俸與年功俸部分得採計之要件並不相同，已如前述；本件復審人係申請於敘定之年功俸，採計曾任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此與其98年2月23日初任警察官職務係依前揭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以曾任軍職中尉比敘警佐一階，自該官階本俸最低俸級，即警佐一階三級起敘，並以該官階本俸設有三級，經按每滿1年提敘本俸1級之標準，採其所指2年中尉年資提敘本俸2級至該官階本俸最高級，即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採計法據及基礎均有不同，尚難據此而認系爭處分所為審查有誤。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6年6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64233374號函，否准復審人於現職採計曾任軍職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民國105年5月12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5305044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原名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機關改制更名；以下均簡稱那瑪夏公所）里幹事，於100年3月28日調任高雄市新興區公所辦事員，同年5月16日調任同公所里幹事（現職）。復審人於任職那瑪夏公所期間，利用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高屏澎東區就業中心）核准之「98年度八八臨工專案計畫－臨時工作計畫書」（以下簡稱八八臨工專案），自98年8月20日起至同年9月16日止，補助聘用臨時人員為期1個月臨時工作津貼之機

會，分別於98年8月23日及同年月25日，向該公所取得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及4萬7,200元之鄉庫支票2紙，又分別以急於發放津貼，不待兌現支票為由，向該公所借得同額現金；並於98年8月25日及同年月27日兌現上開支票，發放工資4萬4,800元後，剩餘款項未予歸還。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復審人前以103年12月20日申請書，向那瑪夏公所申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2萬元，經該公所104年1月27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430084100號函復略以，俟裁判確定後，另案申請。嗣復審人所涉刑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104年7月31日103年度訴第356號刑事判決無罪，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105年1月21日104年度上訴字第77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於105年4月6日向那瑪夏公所重行申請前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2萬元，經該公所同年5月12日南市那區人字第105305044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6年3月31日復審書經由那瑪夏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係因主計人員未交付應核銷款項之簽呈及憑證，使其漏辦核銷程序，且所涉刑案業經高雄高分院判決無罪確定，那瑪夏公所應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案經該公所106年5月10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0526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原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那瑪夏公所105年5月12日函並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以106年3月31日復審書經由該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1年之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原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復按依該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

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第4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又公務人員前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如經判決確定無刑事責任者，得於確定之日起5年內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涉訟輔助費用，服務機關應依法令重行認定是否核予涉訟輔助。

三、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卷查復審人現係新興區公所里幹事。其於97年4月1日至100年3月28日任職那瑪夏公所期間，因利用承辦八八臨工專案補助聘用臨時人員臨時工作津貼之機會，分別於98年8月23日及同年月25日，向該公所取得面額10萬元及4萬7,200元之鄉庫支

票2紙，又以應急為由，分別借得同額現金應急，嗣於發放工資4萬4,800元後，剩餘款項未予歸還。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經高雄地院104年7月31日103年度訴第356號刑事判決，審認依現存證據，實難排除復審人於辦理經費核銷轉正時，因業務繁重而忘記曾預借現金應急之可能性，亦難認其係基於侵占意圖，故意不返還款項而有侵占犯行，爰為無罪判決；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高雄高分院105年1月21日104年度上訴字第77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次查復審人前以103年12月20日申請書，向那瑪夏公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經該公所否准；俟經判決無罪確定後，於105年4月6日重行向該公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案經該公所105年度第1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認按預算法規相關規定，年度預算應於年度內完成結算，本件若非檢察官、法官追查，復審人未必於104年3月30日歸還款項，是其應負起相關行政責任；該公所爰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那瑪夏公所105年度第1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98年間承辦八八臨工專案，未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將預借金額支出工資後，辦理預借款項餘額之核銷轉正，其執行職務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自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那瑪夏公所以106年5月12日南市那區人字第10530504400號函，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係因主計人員未交付應核銷款項之簽呈及憑證，致其漏辦核銷程序；且所涉刑案業經高雄高分院判決無罪確定，那瑪夏公所應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云云。茲復審人於98年間承辦八八臨工專案所預借之款項，本即應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並完成結算；尚不得以主計人員未交付應核銷款項之簽呈、憑證，提醒其核銷，繳回餘額，而主張其係依法執行職務並無過失。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那瑪夏公所105年5月12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530504400號函，以復審人非因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

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民國106年5月2日高市警鳳分行字第10672287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防科警務員，前任職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所長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12月15日指揮搜索並訊問後諭知請回。嗣經該署105年10月13日雄檢欽麗104他10751字第108223號函以，復審人所涉貪污治罪條例一案，經查無犯罪事實，已予結案。復審人以106年4月6日報告，向鳳山分局申請偵查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共計新臺幣8萬元。經該分局106年5月2日高市警鳳分行字第106722872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6月7日經由鳳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依法執行臨檢取締，遭受取締業者誣陷，自屬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案經鳳山分局106年6月19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10673273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7月3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

10673510100號函檢送復審書正本到會。

三、卷查系爭鳳山分局106年5月2日函業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復審人於復審書「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載明：「105年5月3日」；此有該復審書附卷可稽。準此，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上開送達之次日，即105年5月4日起算；且其住居所與鳳山分局同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6月2日（星期五）屆滿。惟上開復審書係於106年6月7日始送達鳳山分局，此亦有該分局黏貼於本件復審書之收文條碼影本在卷可按。復查卷內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人於106年6月7日提起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7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642453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組員。其申請於106年8月15日自願退休，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64245350號函復略以，復審人軍職年資僅得再採計28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計至預定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其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27年9個月9天；實足年齡滿53歲，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為80，未達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述106年度法定指標數81，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展期月退休金，無法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亦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7月2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領士班受訓期間得折算役期為5個月28日，非屬核發退伍金之範圍，該部應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查證結果併計為退休年資。案經銓敘部106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06425151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2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一、支領一次退休金。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第5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所定各年之指標數（106年指標數為81）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滿25年以上者，得申請自願退休，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其退休年齡須符合退休法第11條第1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或其退休時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已達附表一之法定指標數，已有明文。
- 二、次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等退離給與者為限。」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軍職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要件，亦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大醫院組員。其出生日期為○○年○月○○日，任職滿25

年，擬申請於106年8月15日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此有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臺大醫院前以105年6月2日校附醫人字第1050201561號函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有關復審人之軍職年資，經該司令部同年月15日國陸人勤字第1050017657號函復略以，復審人73年12月1日入伍，78年6月29日退伍，服役年資4年6個月28日，扣除已核發士官年資4年1個月，領士班（領導士官班）受訓期程得以折算役期年資為5個月28日；又查退除補償金基數累計表記載，服役年資4年1日至4年6個月得以核發8個基數，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上開105年6月1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73年12月1日入伍，同年月24日至74年6月30日就讀陸軍第一士官學校領士班，並於78年6月29日退伍，其於退伍時已採計士官4年及士兵1個月年資，領取退除給與在案，此亦有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陸軍莒光地區指揮部78年5月13日（78）知我字第2345號令及所附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申請於106年8月15日自願退休，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案，銓敘部基於退休給與之衡平性，以其軍職年資4年6個月28日，扣除業經國防部按4年6個月標準發給8個基數退伍金，軍職年資得再採計28日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加上其餘公務人員任職年資，計至其擬退休生效日止，合計為27年9個月9天。惟復審人年齡迄至其擬退休生效日，實足年齡滿53歲，得採計之退休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80，尚未達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106年度之法定指標數81，不得自其擬退休生效日起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是銓敘部以系爭106年7月17日函，否准復審人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查證結果認其領士班受訓期間得折算役期之年資為5個月28日，依該函意旨該年資非屬已支領退伍金之年資範圍，銓敘部應併計為退休年資云云。按復審人於領士班受訓期間，固得折算役期年資5個月28日，惟其士官、士兵年資4年1個月，業按4年6個月之標準給與退伍金，即已多採5個月年資核計退伍金，已如前述，該5個月28日折算役期年資扣除多採核計退伍金之5個月，僅得再採28日併計為公務人員

退休年資，是其全部年資均已併計核給退休（伍）給與。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6年7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64245350號函，對復審人自願退休，否准其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6月13日部退五字第10642319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課員。其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敍部同年6月13日部退五字第1064231921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3年9個月及22年15日，分別審定為3年9個月及22年1個月，核給月退休金18.75%及44.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依案附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6年6月1日國海人勤字第1060004490號函所載，復審人自56年10月30日入伍，63年11月1日退伍，軍職年資7年5日（含軍校年資得折算役期10個月5日），扣除已核發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6年2個月（12個基數，相當6年6個月之年資給與），得採計折算役期6個月5日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其新、舊制年資合計已逾26年，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不再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6年7月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軍校年資得折抵役期10個月5日，且銓敍部審定其退休年資為25年10月，未逾26年，亦得增發補償金。案經銓敍部106年7月17日部退五字第106424288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軍職年資併計退休年資部分：

- （一）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

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等退離給與者為限。」據此，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之年資，須未曾領取退伍金等退離給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課員，於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其於56年10月30日入伍，自該日起至57年9月5日止於海軍陸戰隊士官學校士官班58年班受訓，得折算役期年資10個月5日；其63年11月1日以海軍陸戰隊上士退伍，服役年資計6年2個月，依復審人退伍時適用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規定所定之「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附註三、載明：「退伍金：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之，……。」以6年6個月之年資給與標準計算核發12個基數之退伍金在案。此有復審人退伍令、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6年6月1日國海人勤字第106000449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考量復審人軍職年資（含士官班得折算役期之年資）既已按6年6個月年資給與標準領取退伍金有案，其軍職年資扣除該6年6個月後，僅得再採計6個月5日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而於本件僅採計復審人未受領退伍金之該6個月5日軍職年資併計辦理退休。茲以前揭退休法規已明定，得以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限於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復審人曾任軍職年資6年2個月併計軍校折算役期年資10個月5日，共7年5日年資，既已按6年6個月之年資給與標準領取退伍金，則銓敘部以系爭106年6月13日函，僅採其積餘軍職年資6個月5日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洵屬於法有據。若如復審人訴稱，其軍校折算役期年資10個月5日應併計辦理本件退休，將產生其中4個月年資重複計算領取退伍金及退休金，既違反前揭退休法規又不公平之情形，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二、關於退休補償金部分：

- (一) 按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發給補償金。」據此，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於再次退休時，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其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者，始得發給補償金。
- (二) 卷查復審人前於63年11月11日以陸軍陸戰隊上士軍階退伍，服役年資為6年2個月，退伍時已按6年6個月年資給與標準支領退伍金在案，業如前述。次查復審人本次退休之舊制年資為3年9個月，新制年資為22年1個月，併計上開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6年6個月，其新、舊制年資合併計算逾26年，即不得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是系爭銓敘部106年6月13日說明三、備註（二）記載，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審定其退休年資為25年10個月，未逾26年，未核給補償金，似有矛盾云云，顯係對退休法規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6年6月13日部退五字第1064231921號函，審定復審人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僅採其未領取退伍金之軍校折算役期年資6個月5日併計核算退休金；並載明其不合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發給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6月23日部退五字第1064238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課員。其申請於106年7月17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23日部退五字第1064238300號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年4個月及22年16天，分別審定年資為2年4個月、22年1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11.6667%、44.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分別為2年4個月及22年1個月，併計已支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12年，合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14年4個月，雖未逾15年，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支給補償金之規定，係就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未滿15年部分，每減1年，始得增給1/2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或1/200個基數之月補償金，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未滿15年部分，未達1年以上，故不符上開發給補償金之要件；另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已逾26年，亦不得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6年7月2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敘部逕依該部91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併計已支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法無明文，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其憲法第15條所定之財產權云云。案經銓敘部106年8月8日部退五字第106424682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

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據此，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於再次退休時，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其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者，始得發給補償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課員。其106年7月17日自願退休生效案，經系爭銓敍部106年6月23日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年4個月、22年1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11.6667%及44.1667%在案。次查其自64年9月1日至66年12月26日止，於中正理工學院專科班就讀，受訓時間為2年6月，得折算役期1年，並採計為退休年資；嗣其於78年12月26日以陸軍兵工少校階退伍，服役年資計12年，並以此年資給與標準計算核發25個基數之退伍金在案。此有復審人退伍令、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6年6月21日國陸人勤字第106001526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復審人曾按12年年資標準給予退伍金之軍職年資，經與本次退休審定年資合併計算後，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12年及2年4個月合計為14年4個月，雖未達15年，惟以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所定補償金之計算，係依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15年之年資為準，按每減1年增給 $1/2$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或增給 $1/200$ 個基數之月補償金，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未滿15年部分，既不足1年，即無從依該條項規定發給補償金；又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併計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12年後，已逾26年，亦無法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發給補償金。系爭銓敍部106年5月16日函，核復無法發給復審人退休補償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敍部於法無明文下，逕依該部91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將其已支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併計於本次退休年

資，核算補償金，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其憲法第15條所定之財產權云云。按依退休法第36條授權訂定，並於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所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發給補償金，已如前述。是本件有關併計曾領退除給與年資核算發給補償金，並無逕依上開該部91年9月20日書函而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係因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年資給與基數及內涵不同，為避免參加退撫新制並繳交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所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反低於新制實施前無須繳費而可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爰增列退休年資補償金規定，以資彌補；復審人既不合規定，自不能支領上揭補償金。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6年6月23日部退五字第1064238300號函，對復審人同年7月17日自願退休案，按其審定年資載明不發給退休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月撫卹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6年5月2日鐵密貨人字第1060100173號函，及106年6月15日鐵密貨人字第10601002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

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貨運服務總所已故高級技術員資位稽查○○○之配偶。○故員之自請退休案，前經臺鐵86年3月14日86鐵人三字第006133號函核定，核給31.5個月之一次退休金暨併領月薪額71.5%月退休金，自同年4月1日生效。○故員於92年10月21日亡故後，經臺鐵92年12月15日鐵人三字第0920026756號函，核定按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應給與復審人每月撫卹金65%；因○故員領受月退休金已滿6年，依規定遞減後，實發每月撫卹金39%，並自92年11月起按月支給。嗣臺鐵於106年3月發現，復審人自92年11月起至106年3月止（以下稱系爭期間），實際領取每個月撫卹金額65%，與92年12月15日函核定結果不符，爰以106年5月2日鐵密貨人字第1060100173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前，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月撫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81萬9,313元。此有臺鐵上開86年3月14日函、92年12月15日函、○故員員工薪津表（92年11月起至106年3月）及復審人月撫卹金溢領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不服，以106年5月22日聲明異議書表示異議，臺鐵爰以同年6月15日鐵密貨人字第1060100275號函通知復審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3個月內繳回系爭金額。復審人對系爭106年5月2日函及同年6月15日函均不服，以同年7月14日復審書經由臺鐵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鐵追繳溢領款項有違信賴保護，且臺鐵於101年4月前之分期給付遺族月撫卹金之返還請求權，應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案經臺鐵106年8月4日鐵密貨人字第10601004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查臺鐵系爭2函，僅係通知復審人，倘逾期未繳回，將依法訴追或移送行政強制執行，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

明，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並非行政處分。又依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規定，對於臺鐵錯誤發放，致受領撫卹金之退休人員遺族有溢領情事，並未賦予該局得單方以行政處分命其遺族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況臺鐵上開92年12月15日月撫卹金核定函，並無應撤銷或變更之情形，亦與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所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得依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所受領給付之情形有別。據此，臺鐵系爭2函，均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民國106年6月6日高市環中資人字第106702680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自95年8月3日任職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中區回收廠），迄至105年3月7日調任該局分隊長（現職）。其前為採計91年1月至93年12月計3年曾任臺灣銀行辦事員年資提敘俸級，檢證由現職服務機關於105年5月16日向銓敘部提出變更俸級之申請。經銓敘部審查發現該部95年9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52702005號函，對復審人同年8月3日擔任中區回收廠工程員案之銓敘審定，有誤審俸級之情形，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規定，以105年7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54121606號函撤銷上開該部95年9月18日函，並就復審人95年8月3日任用案重行銓敘審定，由原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改核敘同職等年功俸二級340俸點。復審人對該重行銓敘審定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5年10月25日105公審決字第031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中區回收廠乃據上開俸級重行審定結果，以106年6月6日高市環中資人字第10670268000號函，請復審人繳回95年8月3日至105年3月6日任職該廠期間，因誤審俸級所溢領之薪俸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2萬9,660元。復審人不服，以106年6月23日復審書經由中區回收廠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銓敘部96年6月13日部銓一字第09627449371號書函，中區回收廠已依規定支付之薪俸，應不予追還。案經中區回收廠106年6月29日高市環中資人字第

10670319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隊長。其於95年8月3日擔任中區回收廠工程員，原經銓敘部95年9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5270200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該廠即依該審定之官職等級，以及其後歷年考績結果所敘官職等級，於復審人任職期間按月支付俸給。嗣其該筆工程員任用案之俸級審定，經銓敘部105年7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54121606號函撤銷，並改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二級340

俸點後，中區回收廠於復審人任職期間，依原銓敘審定之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以及依此等級為基礎對其歷年考績結果所銓敘審定等級，而核發之薪俸（含每月俸給、不休假加班費、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均有違誤。

三、次查依卷附銓敘部95年9月18日函之說明一、(九)備註1、記載：「採其84年1月至90年12月計7年曾任臺灣銀行年資提敘七級」及2、記載：「……其90年1月至94年12月計4年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故不予採計。」對照即可知銓敘部採計其90年曾任臺灣銀行年資提敘俸級1級部分之銓敘審定有違誤，復審人對該違法之銓敘審定，核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是復審人對中區回收廠依錯誤俸級所核發之薪俸，自亦難謂無明知所核發之薪俸係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從而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原處分機關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又中區回收廠係於銓敘部以105年7月14日函致該廠，為撤銷該部95年9月18日函對復審人同年8月3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並重行銓敘審定時，始確實知曉復審人有溢領俸給之情事，迄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據上，原違法溢發薪俸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所溢領金額之義務。

四、茲以復審人95年8月3日至同年12月31日，原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更正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二級340俸點，俸給差額3,183元、年終工作獎金差額404元、不休假加班費差額300元及考績獎金差額323元。96年1月至同年12月，原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四級360俸點，更正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三級350俸點，俸給差額7,740元、年終工作獎金差額968元、不休假加班費差額373元及考績獎金差額322元。97年1月至同年12月，原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370俸點，更正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四級360俸點，俸給差額7,740元、年終工作獎金差額967元、不休假加班費差額335元及考績獎金差額970元。98年1月至同年12

月，原銓敍審定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385俸點，更正為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三級370俸點，俸給差額11,640元、年終工作獎金差額1,455元、不休假加班費差額491元及考績獎金差額970元。99年1月至同年12月，原銓敍審定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五級400俸點，更正為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385俸點，俸給差額11,640元、年終工作獎金差額1,455元、不休假加班費差額496元及考績獎金差額970元。100年1月至同年6月，原銓敍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更正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俸給差額5,820元；同年7月1日調薪後，其同年7月至同年12月，俸給差額6,000元、年終工作獎金差額1,500元、不休假加班費差額472元及考績獎金差額1000元。101年1月至同年12月，原銓敍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430俸點，更正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薪資差額12,000元、年終俸給獎金差額1,500元、不休假加班費差額493元及考績獎金差額1000元。102年1月至同年12月，原銓敍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更正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430俸點，薪資差額12,000元、年終工作獎金差額1,500元、不休假加班費差額515元及考績獎金差額995元。103年1月至同年9月4日，原銓敍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460俸點，更正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同年9月5日因升官等訓練合格升官等任用，經銓敍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更正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該年俸給差額11,940元、年終工作獎金差額1,492元、不休假加班費差額485元及考績獎金差額1000元。104年1月至同年12月，原銓敍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更正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俸給差額12,000元、年終工作獎金差額1,500元、不休假加班費差額512元及考績獎金差額1000元。105年1月1日至同年3月6日，原銓敍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更正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俸給差額2,194元。上揭合計溢領薪俸金額12萬9,660元，即應依法繳回，中區回收廠予以追繳，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其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不應予以追繳，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訴稱，依銓敍部96年6月13日部銓一字第09627449371號書函，中區回收廠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應不予追還云云。經查上開銓敍部96年6月13日書函案例，係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意旨辦理。按該條項係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被發現其於任用時有該條第1項所定之消極任用資格，而經撤銷任用，除為同條項第2款所定兼具外國國籍者外，因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效力，亦無須追還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本件係因誤審俸級而溢領薪俸且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致應返還所溢領之給付，兩者適用法規規範意旨不同，尚不得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於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中區回收廠以106年6月6日高市環中資人字第10670268000號函，撤銷該廠自95年8月3日至105年3月6日止所核發之薪俸，並請其返還所溢領之薪俸合計12萬9,66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民國106年6月1日中運段人字第106000281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以下稱104年鐵路特考）員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科考試筆試錄取，於同年10月26日分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以下簡稱臺中運務段）不占資位職缺實務訓練；105年2月26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正式任用，經該段同年12月16日中運段人字第1050007148號令，調派代該段彰化車班組業務士至業務員資位車長，支業務員三十八級240薪點，並自106年1月16日生效。嗣復審人以同年4月27日報告書（按：應為申請書，下同），申請採計其91年5月至95年12月任職彰化縣環保局（以下簡稱彰縣環保局）之約僱人員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提敘薪級。經臺中運務段106年6月1日中運段人字第1060002814號書函，以系爭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6月22日復審書經由該段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中運務段就系爭年資之認定，有實體及程序上之違法瑕疵，請求撤銷，依法作成准予提敘之處分。案經臺中運務段同年7月11日中

運段人第10600036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11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復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業務員資位車長最低薪級薪點為三十八級240薪點。據此，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及格，初任交通事業人員，自員級三十八級240薪點起敘。其在政府機關（構）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

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人員之年資，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規定，始得採計提敘薪級，並按年核計加級至現職資位之最高薪級；又曾任職務如無職系之規定，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該當之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以該認定之職系與現職之職系相互對照，如屬同一職組之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者，始得認定為職務性質相近，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104年鐵路特考員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科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於同年10月26日分配臺中運務段不占資位職缺實務訓練；105年2月26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正式任用，經該段調派代為該段彰化車班組車長，自員級第三十八級240薪點起敘，並自106年1月16日生效。次查復審人以106年4月27日申請書，申請採計曾任之系爭年資，因該職務並無職系規定，依彰縣環保局同年月21日彰環人字第1060019723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其91年5月1日至95年12月1日止曾任該局約僱人員，工作內容為：「1. 本局陳情案件環境污染稽查業務。(60%) 2. 行政處分及訴願答辯等事項。(30%) 3. 其他。(10%)」，經對照職系說明書所定「環保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海洋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保專業證照之核發與管理等環境保護行政性業務，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據此，其所任彰縣環保局約僱人員年資之工作內容，核與環保行政職系較為相近。此有彰縣環保局95年12月1日彰環人字第0950044651號離職證明書、106年4月21日服務證明書、復審人106年4月27日報告書、考試院105年3月30日

(104) 特交鐵字第000169號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復審人現任臺中運務段彰化車班組業務士至業務員資位車長，因交通事業人員之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段、廠、所、隊、中心員工服務手冊之車班組員工職掌表規定，車長之職掌為隨乘列車擔任關於列車運轉之一切事宜，及行李包裹、貨物之授受、保管及裝卸事宜。上開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交通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運輸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運輸行政：含鐵路、公路、大眾捷運系統、海運及空運等方面之客貨運輸等。」據此，其現任臺中運務段彰化車班組車長之職務內容，核與交通行政職系較為相近，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屬交通行政職組；且該職組之備註欄已載明，交通行政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又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且環保行政職系係屬衛生環保行政職組，該職組之備註欄，並未載明環保行政職系人員得調任交通行政職系職務。據上，交通行政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非屬同一職組，且環保行政職系人員不得單向調任交通行政職系，依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曾任約僱人員年資，與其現任交通行政職系職務，二者之工作性質並不相近，臺中運務段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薪級。據此，臺中運務段以系爭106年6月1日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提敘薪級，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臺中運務段就系爭年資之認定，有實體及程序上之違法瑕疵，請求撤銷云云。按復審人系爭年資，與其現任職務，二者之工作性質並不相近，已如前述，即無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及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予以採計提敘薪級，自無復審人所訴有實體及程序之違法瑕疵。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五、綜上，臺中運務段106年6月1日中運段人字第1060002814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提敘薪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敝部民國106年7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6424516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新竹分院）事務員。其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6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64217808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4年11個月及22年15天，分別審定年資為4年11個月及22年1個月，核給月退休金24.5834%及44.1667%；舊制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之補償金，依其選擇發給一次補償金0.5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8.8334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及（二）記載略以，復審人於69年1月15日退伍，軍職年資8年4個月17日，已按8年6個月之標準支領退除給與；併計本次退休審定之舊制年資4年11個月，其舊制年資合計為13年5個月，爰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及其選擇支領之種類，核給一次補償金0.5個基數。復審人嗣於106年7月17日向銓敘部提出陳情書（按：應為申請書），主張該部上開同年4月26日函，不應將其軍職年資併計舊制年資，請求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重新核算，並發給正確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案經銓敘部106年7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64245166號書函復，該部同年4月26日退休審定函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告確定，其申請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事由，依法不得重開行政程序。復審人不服，於106年8月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僅依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向國防部查復函之內容，即認定其已支領軍職年資退除給與，而應併入舊制年資，於法不合，請求重新計算其舊制年資，並補發補償金。案經銓敘部106年8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64254629號函檢卷答辯，嗣以同年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64255102號函檢送復審人同年月17日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

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如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

二、卷查復審人屆齡退休案，業經銓敘部106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64217808號函審定，並由復審人於同年4月28日簽收在案，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則該處分已告確定。復審人嗣以106年7月17日陳情書，向銓敘部申請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重新核算，並發給正確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上開陳情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究其意旨，係對已確定之銓敘部上開106年4月26日函，請求變更原處分，核屬申請程序重開。銓敘部爰以106年7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64245166號書函，引據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之規定，否准所請。此有銓敘部上開106年4月26日函、復審人同年4月28日簽收資料，及同年7月17日陳情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敘部上開106年7月24日書函，即有否准其申請程序重開之意，復審人自得對此不利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以為救濟。

三、復審人訴稱，銓敍部未詳查其軍職年資領取之退除給與法規依據及實際領取之金額，遽將其8年6個月軍職年資併入舊制年資之計算，致影響其領取一次補償金之基數，核有違反法令情事。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係考量公務人員舊制、新制退休給與之基數及內涵並不相同，而設計之補償機制；又依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時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是銓敍部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5年3月25日國陸人勤字第1050008467號函，及106年3月29日國陸人勤字第1060007853號函復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結果，確認復審人之軍職年資為8年4個月17日，且按8年6個月之標準核發16個基數之退除給與有案，上開年資併計本次退休審定之舊制年資4年11個月，合計為13年5個月。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上開105年3月25日函、106年3月29日函及復審人簽名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敍部依上開規定及復審人選擇支領之種類，核給一次補償金0.5個基數，於法規適用上並無錯誤。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具體指出有何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之其他事由。銓敍部否准其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僅泛稱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尚難謂為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之情事，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6年7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6424516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民國106年7月19日北人二字第10600004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於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

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依任用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進用者為限；如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無從準用保障法。其如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臺灣電信管理局（於70年5月1日改制為交通部電信總局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以下均簡稱臺灣電信管理局）雇工；於73年9月19日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以下簡稱臺北郵局）業務佐，嗣於106年1月16日退休生效。此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以下簡稱北區分公司）87年5月4日人證（87）字第261號服務證明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人員經歷簡表，及臺北郵局106年1月23日北人字第106060012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以106年7月13日申請書，就其尚有未獲臺北郵局採計之前臺灣電信管理局雇工年資11年8個月13日，請求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核發退職金。案經該分公司以系爭106年7月19日北人二字第1060000471號函復略以，復審人如繼續任職，至該公司94年8月12日移轉民營日辦理結算時，系爭服務年資（59年5月6日至73年9月9日）得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採計為退休年資；又依71年1月14日修訂之電信總局雇工管理要點第17點規定，雇工連續服務7年以上，年滿50歲者，得准予申請退職；同要點第19點規定，雇工退職時，按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惟查復審人73年9月10日自請辭職時，其年齡未滿50歲，經核未符規定，否准其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8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9月29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自前臺灣電信管理局離職時，並未領取退職金、退休金或資遣費，系爭北區分公司106年7月19日函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訴請撤銷該函，並發給退職金。

三、經查復審人任職前臺灣電信管理局雇工，係依電信總局雇工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並非交通事業資位人員。此有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105年12月23日北人一字第105000070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按上開要點並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據此進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復審人任職前臺灣電信管理局雇工，既非屬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況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勞工年資得否領取退職金，核屬私法上僱傭關係之爭議；又中華電信於94年8月12日已移轉民營，是否有作成行政處分之權能，亦非無疑。是復審人向本會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6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642331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駐外機構經濟副參事。其申請於106年7月5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106年6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64233100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13年1個月及22年4天，依其選擇審定年資為13年1個月及19年1個月，核給月退休金61.75%及38.1667%；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28.1667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自67年9月1日至70年6月30日止，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機公司）重型車輛製造總廠（以下簡稱重車總廠）之任職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106年6月5日經國人字第10600072450號函查復，系爭年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經濟部事業人員退撫辦法），已按任職年資2年10個月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為離職金，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復審人本次退休年資35年，扣除已支領離職金之年資後，最高僅得再採計32年2個月。復審人不

服，於106年7月1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重車總廠裁撤時，並未依上開辦法領取離職金及辦理年資結算，且經濟部及國營會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求將系爭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經銓敍部106年7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64248949號函檢卷答辯。本會通知復審人及銓敍部、國營會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5日106年第30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據此，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公營事業具

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者，係以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且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且公務人員所具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年資採計35年之限制；逾35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後，據以核給退休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67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第六職等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自67年9月1日起任臺機公司重車總廠會計管理師，係該公司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按：已於104年7月17日廢止）及其實施要點（按：已於104年10月26日停止適用）進用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派用人員。嗣因臺機公司於70年7月1日起與美國通用汽車合資成立華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同公司），重車總廠分類職位（派用）人員（含復審人）因機構裁撤辦理資遣，並依經濟部事業人員退撫辦法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在案。此有臺機公司70年6月10日（70）機總人字第08105號函、復審人70年7月3日派用人員進退通知單及經濟部70年9月21日經（70）人39747號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前以106年2月14日申請書，申請核發服務年資及離職給與相關證明文件。嗣經濟部人事處依國營會查復，以同年3月21日經人四字第10600551510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自67年9月1日任職重車總廠，迄70年7月1日因機構裁撤資遣，期間相關年資臺機公司應已依經濟部事業人員退撫辦法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嗣銓敍部另以106年5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64225392號書函，再請經濟部釐清復審人系爭年資是否已領取離職金，案經國營會同年6月5日經國人字第10600072450號函查復，相關會計憑證已依規定銷毀，無法查得領款帳冊；惟依臺機公司移存該會保管人事資料及復審人之離職證明，推論復審人系爭年資應已依規定發給離職金。此有復審人106年2月14日、同年4月7日、同年5月8日申請書3份、國營會106年3月1日經國人字第10600026140號函、同年2月2日經國人

字第10600029630號函、同年月7日經國人字第10600030340號函、同年月14日經國人字第10600035480號函、同年月17日經國人字第10600037760號函、上開同年6月5日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同年3月6日檔應字第1060001080號函、經濟部上開同年3月21日函及銓敘部上開5月31日書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國營會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3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臺機公司移交至國營會之資料，並不包括會計帳冊相關資料，且重車總廠裁撤已逾30年，故無法進一步查核相關帳冊；該會曾函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並派員親至該局進行查證，仍無所獲；又依臺機公司移交之人事資料，進退通知書、離職證明書及離職清單，均載明離職原因為「機構裁撤資遣」，並無未領離職金或得選擇保留年資等相關註記，且離職清單有復審人親自簽名，應對其離職原因有所瞭解等語。按所謂資遣，依人事行政通念，係指其任職年資或年齡尚未達退休條件，但因有特殊情況，如機關裁撤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等，由機關給與其一次性之金錢給與而離卸職務之謂。本於依法行政原則，在正常情況下，其離職原因既載明「資遣」，應認定已領取離職金。又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經濟部事業人員退撫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上開人員之離職金，係採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自提儲金之「確定提撥制」；資遣與保留年資原則上係不得併行之制度，除有明文規定，始得選擇保留年資，否則均應結清該提撥帳戶，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作為離職金等語。據上，銓敘部依相關法令規定、離職儲金設置屬性及經驗法則判斷，審認復審人系爭年資已領取離職金有案，非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採計之年資，爰未予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於重車總廠裁撤時，並未依上開辦法領取離職金及辦理年資結算云云，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關於其已領取離職金事實之舉證責任應由服務機關負擔，且經濟部及國營會均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不應由其承擔無法舉證之不利益

云云。按所謂證據，係指直接、間接足以證明事實之一切人證、物證而言。故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間接證據，雖非直接證明事實本身，惟透過間接證據證明他項事實之存在，再藉由他項事實存在之證明，本於合理經驗法則之推理作用，藉以認定事實，其推理及認定過程，即與論理及經驗法則無違（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會計憑證雖已因逾保存期限銷毀致無實物可查證，然並非不得依其他相關之證據為認定、判斷，此即社會經驗法則（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2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既無具體事證顯示重車總廠裁撤時，有何例外不予發放資遣費之情事；銓敘部及國營會據經濟部事業人員退撫辦法，及經濟部上開70年9月21日函等間接證據，已足以認定重車總廠裁撤資遣，並無得予保留年資之情形，且相關會計憑證資料因逾法定年限而銷毀（70年6月30日重車總廠裁撤至復審人向經濟部106年2月14日申請時已逾30年），亦屬檔案資料保存之作業常態。是復審人之離職證明書及離職清單，自堪採為復審人已領受離職金之證明，核與經驗法則無違，亦無事實不明之情形，尚無其所稱由其承擔無法舉證之不利益可言。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6年6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64233100號函，未採計復審人67年9月1日至70年6月30日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基隆市消防局民國106年4月12日基消人壹字第10600034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

行為。按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範圍。至於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茲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獎懲，因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如有不服，尚不得依保障法所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基隆市消防局（以下簡稱基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仁愛分隊警佐二階隊員，目前停職中。其不服基市消防局106年4月12日基消人壹字第1060003422號函，否准其申請製發消防人員識別證之決定，於同年5月10日經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經該局同年5月17日基消人壹字第1060004406號函復以，本案應依保障法第77條規定提起申訴，並請依同法第80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嗣復審人對該局106年5月17日函不服，於同年6月27日提出復審書，經由基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為依法停職人員，係屬非現職公務人員，認基市消防局所為上開否准決定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後段規定提起復審；並於同年7月20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經本會106年8月9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196號函以，本件標的應係基市消防局106年4月12日函所為之否准決定，該決定既未改變復審人原有公務人員身分，又未對其任公職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使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核其性質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依復審程序救濟，於法未合；請其於文到之日起20日內敘明是

否誤提復審，如擬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並請於期限內補正申訴書到會，俾利本會移請基市消防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如逾期未補正，將依現有資料辦理。該函於同年8月10日送達復審人載明之地址，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復審人迄未補正，實難認定本件係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既已善盡告知義務，且已屆期仍未見補正，爰依其所提書面，以復審程序處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不服之基市消防局106年4月12日函，非屬得提起復審範圍事項，應不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並未就實體予以審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民國106年6月12日中市生人字第10600168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1年3月1日起至105年9月20日止，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原為臺中市殯葬管理所，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復於105年1月1日改制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中市禮儀處）會計室主任，於105年9月21日調任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現職）。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民政局（以下簡稱中市民政局）106年6月12日中市生人字第1060016887號函，請復審人向中市禮儀處繳回自101年6月起至103年12月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28萬2,825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7月11日經由中市民政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局所為系爭處分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不得撤銷；又系爭處分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中市民政局106年8月7日中市生人字第10600203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5日、同年月17日及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經查：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是有關直轄市政府之員工給與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又各機關之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已有明文。

(二) 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說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三、支給標準：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前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並將具體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臺中市殯葬管理所乃擬定臺中市殯葬管理所業務績效提成獎金支給要點及支給標準表，訂定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之殯葬提成獎金最高不得逾6,000元之數額。嗣中市府為統一殯葬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以101年5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78894號函訂定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中市殯葬獎金要點）及其附表，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之類別三有關工作項目為：「一、化妝室、停柩室、冰櫃維護及管理。二、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管理。三、骨罈、罐存放管理。四、殯葬設施區域維護。五、屍體搬運冷藏管理。」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依比例降低。」支給對象為：「一、化妝室、停柩室、冰櫃維護及管理人員。二、實際從事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管理人員。三、實際從事靈骨塔工作人員。四、實際屍體冷藏搬運人員。」類別四有關工作項目為：「行政事務」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六千元，不敷分配依比例降低。」支給對象為：「一、辦理行政事務及其他一般行政人員（含殯葬採購業務）。二、遺體火化、檢骨業務督導人員。」該要點並定自101年6月1日施行。

(三) 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667號函釋略以，殯葬提成獎金原僅職司遺體處理（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特殊工作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爰納入是項獎金支給範圍，並按技術人員標準2成比照支給獎金；茲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殯葬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

之工作性質及內容並不相同，相關給與亦應有所差異，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工作，而逕依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是項獎金，恐不符該獎金發給之本旨。茲因有關處理殯葬之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如何區分，以及支給尚有疑義，內政部於104年4月21日召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與會表示意見，經該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頒殯葬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所稱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屬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嗣人事總處就臺北市政府函詢上開內政部召開會議之紀錄，可否作為核發殯葬提成獎金之參據案，再以104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40041625號函補充釋示略以，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該函並副知內政部，經該部10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40427997號書函轉予中市民政局。

- (四) 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中市禮儀處會計室主任，茲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本所歲計、會計統計業務。30% 二、預算、決算之編審。30% 三、追加減預算之編審。10% 四、收支憑證之審核。20%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次查於105年11月2日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議，有議員質疑殯葬提成獎金發放規定之正當性，以及是否有溢領獎金之貪瀆不法等情事，請中市府政風處查明並釐清。經該處調查發現，中市禮儀處於系爭期間就前所長等主管人員殯葬提成獎金之發放，係依據中市府101年5月1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6月1日施行之中市殯葬獎金要點及支給標準表類別三，以每月1萬5,000元之標準發給；而未依類別四所訂之支給對象辦理行政事務之人員，以每人每月不超過6,000元之標準為發給，與上開人事總處104年7月24日函釋

意旨不符，疑有溢發之情事，請中市民政局查處。經中市府106年3月3日府授政三字第10600423291號函請中市民政局本於權責處理後，該局同年9日中市宗字第1060006902號函請中市禮儀處檢討。嗣該處同年5月31日簽略以，有關該處前所長、秘書及各組組長部分，符合101年5月11日修正發布之中市殯葬獎金要點；惟會計主任工作應屬辦理行政業務及其他一般行政事務人員，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應依行政人員每月不超過6,000元之標準，核發殯葬提成獎金，該處前以每月1萬5,000元標準，於系爭期間溢發殯葬提成獎金，應予追繳。嗣經中市民政局以系爭處分撤銷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並請其向中市禮儀處繳還上開溢領之獎金28萬2,825元。此有中市府政風處106年2月22日結簽、上開中市府同年3月3日函、中市民政局同年9日函、中市禮儀處106年5月31日簽及101年6月至103年12月所得核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 茲依復審人之職務說明書所載，復審人並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人員，亦非督導該業務之主管人員，不屬從事殯葬業務之技術人員，應依行政人員之標準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即6,000元內支領殯葬提成獎金。中市禮儀處於系爭期間，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每月1萬5,000元，即屬違誤。復查該處於系爭期間按月核發復審人1萬5,000元殯葬提成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所支領殯葬提成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經衡酌殯葬提成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系爭處分係中市禮儀處之上級機關中市民政局作成，而該局係於收受內政部104年7

月30日書函轉人事總處同年月24日函釋起，始確實知悉所屬中市禮儀處於系爭期間按每月1萬5,000元標準，核發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嗣該局以系爭106年6月12日函之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中市民政局以系爭106年6月12日函，撤銷系爭期間復審人所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並請其向中市禮儀處繳還溢領之獎金28萬2,825元，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復審人訴稱，該局所為系爭處分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以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二、又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按依地方制度法第85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等規定，各機關獎金之給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訂殯葬提成獎金之支給標準，已明定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3萬元之2成內，即6,000元範圍內支給；且該獎金核發之本旨，原僅職司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技術人員可支領，嗣考量行政人員長時間於殯葬場所辦公之辛勞及恐懼，始將渠等納入殯葬提成獎金之核發對象，爰職掌未涉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之行政人員，自不應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復審人原係中市禮儀處會計室主任，職掌事項並無從事屍體接運、化妝、清潔等工作，仍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提成獎金，即有錯誤。是系爭處分之作成，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實無關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中市民政局106年6月12日中市生人字第1060016887號函，撤銷中市禮儀處自101年6月起至103年12月止按技術人員標準給與復審人殯葬提成獎金之處分，並請其向中市禮儀處繳還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計28萬2,82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再字第0002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又依該法第84條再申訴並未準用同法第72條有關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規定以觀，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為終局決定，該決定於送達再申訴人時，即為確定。據此，對於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對於確定之再申訴決定，於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情事時，始得為之；倘僅空泛主張具備再審議事由，而未具體指明其情事，其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本件申請人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人事室任免股科員，於104年1月23日起配置於該局臺東分局第二組服務迄今，前因不服內政部人事處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於同年7月24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因未獲會晤申請人，於同年月11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寄存於臺東卑南郵局，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同法第76條第3項，文書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本件申請人於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申請再審議，固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前段規定，惟查其再審議申請書僅泛稱東縣警局臺東分局第二組組長○○○考核不公，並未揭示合於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之事實，亦未具體指摘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究係符合該條項何款事由。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民國106年4月20日資人字第106000120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科員。其因不服財資中心106年2月22日資人字第10600005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7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單位主管考評流於主觀恣意，並未客觀公正評核其工作表現，且其考績表所載終身學習時數，與事實有所出入，請求改列甲等。案經財資中心106年6月7日資人字第10600018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及申請

閱覽卷宗，並於同年7月12日到會閱覽卷宗。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本會復於同年8月30日派員前往財資中心查證，再申訴人再於同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9月1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6日到會閱覽卷宗，又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財資中心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財資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該中心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財資中心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

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宜加強文書專業知識」、「宜主動積極，增進工作之貢獻度」。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可。」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財資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財資中心105年12月28日105年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

四、再申訴人於106年7月2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先前21年考績均考列甲等，惟自103年起更換單位主管後，已連續3年考列乙等，顯係針對性作為；且其均盡責完成份內工作，絕無將業務推諉他人辦理之情形，單位主管以錯誤事實基礎評擬其105年年終考績，核有不公等語。經本會於同年8月30日派員前往財資中心查證，訪談該中心秘書室主任○○○、秘書○○○及辦事員○○○等3人。據○主任表示，依秘書室分工表，再申訴人負責之業務應包括：(1) 總收文與分文，以及(2) 郵信件登錄與核銷。是郵信件登錄與核銷，並非再申訴人所訴係其代理工友業務；且105年間曾指示其

研擬相關解決方法並修正現有公文改分單格式，以解決分文爭議，惟再申訴人數次拒絕，遂將該業務委由○辦事員簽辦，此與再申訴人訴稱，○辦事員並未替其辦理公文一節，核屬二事。又再申訴人簽辦公文，並未具體說明擬處意見，僅載明「請長官核示」，顯未善盡業務幕僚研擬具體意見職責。另秘書室17名職員中，其中僅2人於考績年度中無獎勵紀錄（含再申訴人），其所為考績評擬，係參酌所屬同仁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對單位之貢獻度及和諧度等情，依法覈實評擬，以維公平正義等語。復據○秘書表示，秘書室並無科長編制，再申訴人105年1月25日調整至辦理文書業務後受其督導，再申訴人辦理業務主動性稍弱，文書專業知識正在學習，且有進步，惟收（分）文業務過往係約僱人員辦理，以科員職位來說，對單位之貢獻度略為不足等語。另○辦事員表示，其僅係依長官指示辦理公文改分單格式變更及相關公文簽辦，並不知該工作指派之爭議。本會並調閱秘書室分工表、財資中心105年考績近3年考績分數、勤惰及獎懲資料彙總表、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及郵資請購單影本等資料，以資佐證。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平時工作表現及單位貢獻度，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財資中心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係由各組室派代表參與競選，致因各單位人員多寡而影響當選名額，違反票選公平原則云云。查財資中心104年12月9日內部書函說明記載：「……三、票選委員候選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俟候選人確定後另行通知票選事宜。」是財資中心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作業，對於候選人之資格並未設有限制，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前段所定「平等」之要求，並無違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單位主管考評流於主觀恣意，其負責盡職，績效良好，105年承辦業務均依限完成，且參加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符合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其105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資料，財資中心有登載不實情事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

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有關再申訴人105年度學習時數資料，因該中心系統轉檔作業，致部分課程學習時數有重複計算之情事，故再申訴人之考績表之終身學習時數欄位，原記載128小時，嗣更正為121小時，此有考績表及財資中心秘書室105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財資中心係依據正確之終身學習時數，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評定，其評定之基礎事實並無違誤；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目、第6目及第7目所規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給與晉級及獎金之獎勵，據此可認其服務成績亦屬良好。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財資中心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另再申訴人訴稱，財資中心秘書室分工表遭竄改刪除一節，經核係就其他同仁業務內容之評論，核屬另案，自非本件所得審究，況再申訴人亦稱該分工表就其部分之修改，對其工作內容尚不至於造成影響，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民國106年6月16日北工人字第10600068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桃園工務分駐所（以下簡稱桃園分駐所）楊梅道班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臺北工務段同年5月12日北工人字第106000521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12月10日因工作疏失，致楊梅轄區K77+900西線夾膠接頭鋼軌發生斷裂事件，應負養護不善影響路譽安全之責，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

(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6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僅根據於段內幹部會議，由段長自行訂定之「斷軌懲處標準」，為主官個人偏頗之審判標準；鋼軌接頭斷裂成因繁多，不可僅歸咎於現場工作人員，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臺北工務段同年7月14北工人字第1060007499號函，及同年8月10日北工人字第10600087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十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第2點第1項規定：「每週內，其中1天由各道班輪派人員徒步巡查各道班轄區路線至少1次，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巡查……。」第3點規定：「道班人員巡查路線時，應注意查看路基軌道是否正常……，所有巡查路線情形，應隨時報告道班長、監工區督導人員，並應扼要計入巡查簿。」第20點規定：「道班人員不按規定巡查路線，經查覺時，視其情節輕重，依交通事業人員獎懲辦法有關規定辦理。」第27點規定：「道班工……不按規定巡查路線致肇事故者，除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外，應照本局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據此，臺鐵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須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工務段桃園工務分駐所楊梅道班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臺北工務段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105年12月10日因工作疏失，致楊梅轄區K77+900西線夾膠接頭鋼軌發生斷裂事

故。經查：

- (一) 105年12月10日7時1122次列車行經楊梅—富岡間西正線K77+900時，司機員發現鋼軌斷裂，7時56分西正線暫以20公里慢行，於8時25分改以40公里慢行。經暫以1.6m短軌絕緣夾膠接頭搶修接合，西正線於10時52分搶修完成恢復行車，俟於同年月11日夜間抽換絕緣夾膠接頭。此有臺鐵105年12月12日北工養字第105-032號行車事故報告，及臺北工務段鋼軌毀損分類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查桃園分駐所主任○○○於105年12月15日就該所同年10月9日中壢轄區K65+630東線EJ接頭鋼軌斷裂，及同年12月10日楊梅轄區K77+900西線夾膠接頭鋼軌斷裂，養護不善影響路譽及行車安全一案，簽請對中壢道班及楊梅道班人員，各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會辦養路主任○○○簽註：「一、依據104年12月份養路會議紀錄，本段訂定斷軌懲處標準為道班轄區斷軌全班申誡1次，未明訂分駐所主任，建議10月9日斷軌事故，主任改為警告，另因12月10日又再次發生斷軌事件，分駐所主任難脫督導不周之責，惟懲處不宜過重，建議改以申誡1次為宜，以示警惕。……」案經段長○○○於同年12月19日批示：「一、依養路○主任意見辦理。二、餘如擬。」上開懲處案，提經臺北工務段106年3月1日106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桃園分駐所上開105年12月15日簽核意見辦理，此有桃園分駐所105年12月15日簽、臺北工務段上開106年3月1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段人事室同年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查臺北工務段上開106年3月1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簽請○段長於同年月21日批示：「一、105年12月10日楊梅（段）斷軌，○○○主任改處警告；……105年10月9日中壢（段）斷軌及12月10日楊梅（段）斷軌，○○○（技術領班）改處警告。二、餘如擬。」該段爰據以發布相關懲處令。再申訴人不服系爭106年5月12日懲處令，提起申訴，經提交臺北工務段同年6月8日106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略以，限期再

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前補充提出工作日記簿及巡查紀錄簿2項證明內容，若無2項皆具備，維持原懲處，申誡1次。上開會議紀錄經該段人事室106年6月13日簽陳核，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提送工作日記簿，經○○○副段長簽擬意見，所提資料無法證明該員無過失情事，建議依原處分辦理，並經○段長同年月14日批示，會議紀錄依○副段長意見修正後再送。此有臺北工務段人事室106年3月20日簽、同年6月13日簽、同年月14日簽及該段上開同年月8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鐵路發生斷軌原因繁多，依臺北工務段104年12月份養路會議紀錄二、各室業務宣導（一）段長室6、記載：「本段訂定斷軌行為懲處標準：若道班轄內斷軌造成事故，全班記申誡1次。第2次發生則全班申誡1次並考成乙等……。」是該段有關斷軌懲處標準，未考量行為人有無可歸責事由，一律課責全體道班人員，其妥適性，已非無疑；又本案發布懲處前，並未調閱相關之工作日記簿及巡查紀錄簿，卻命再申訴人提出事證自證無過失，自難認該段考成委員會會議核議本件懲處案時，已就再申訴人之行為動機、手段、目的、涉案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有所審酌。是臺北工務段於未釐清相關涉案責任之情形下，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不無率斷；又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服務法規或業務規定究竟為何，亦有究明之必要。

四、綜上，臺北工務段106年5月12日北工人字第10600052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民國106年6月16日北工人字第10600068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桃園工務分駐所（以下簡稱桃園分駐所）楊梅道班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於106年6月16日調派八堵工務分駐所汐止道班相同職務。臺北工務段同年5月12日北工人字第106000521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12月10日因工作疏失，致楊梅轄區K77+900西線夾膠接頭鋼軌發生斷裂事件，應負養護不善影響路譽安全之責，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6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僅根據於段內幹部會議，由段長自行訂定之「斷軌懲處標準」，為主官個人偏頗之審判標準；鋼軌接頭斷裂成因繁多，不可僅歸咎於現場工作人員，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臺北工務段同年7月14日北工人字第1060007500號函，及同年8月10日北工人字第10600087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十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第2點第1項規定：「每週內，其中1天由各道班輪派人員徒步巡查各道班轄區路線至少1次，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巡查……。」第3點規定：「道班人員巡查路線時，應注意查看路基軌道是否正常……，所有巡查路線情形，應隨時報告道班長、監工區督導人員，並應扼要計入巡查簿。」第20點規定：「道班人員不按規定巡查路線，經查覺時，視其情節輕重，依交通事業人員獎懲辦法有關規定辦理。」第27點規定：「道班工……不按規定巡查路線致肇

事故者，除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外，應照本局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據此，臺鐵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須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工務段桃園工務分駐所楊梅道班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於106年6月16日調派該段八堵工務分駐所汐止道班相同職務。臺北工務段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105年12月10日因工作疏失，致楊梅轄區K77+900西線夾膠接頭鋼軌發生斷裂事故。經查：

- (一) 105年12月10日7時1122次列車行經楊梅—富岡間西正線K77+900時，司機員發現鋼軌斷裂，7時56分西正線暫以20公里慢行，於8時25分改以40公里慢行。經暫以1.6m短軌絕緣夾膠接頭搶修接合，西正線於10時52分搶修完成恢復行車，俟於同年月11日夜間抽換絕緣夾膠接頭。此有臺鐵105年12月12日北工養字第105-032號行車事故報告，及臺北工務段鋼軌毀損分類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查桃園分駐所主任○○○於105年12月15日就該所同年10月9日中壢轄區K65+630東線EJ接頭鋼軌斷裂，及同年12月10日楊梅轄區K77+900西線夾膠接頭鋼軌斷裂，養護不善影響路譽及行車安全一案，簽請對中壢道班及楊梅道班人員，各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會辦養路主任○○○簽註：「一、依據104年12月份養路會議紀錄，本段訂定斷軌懲處標準為道班轄區斷軌全班申誡1次，未明訂分駐所主任，建議10月9日斷軌事故，主任改為警告，另因12月10日又再次發生斷軌事件，分駐所主任難脫督導不周之責，惟懲處不宜過重，建議改以申誡1次為宜，以示警惕。……」案經段長○○○於同年12月19日批示：「一、依養路○主任意見辦理。二、餘如擬。」上開懲處案，提經臺北工務段106年3月1日106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桃園分駐所上開105年12月15日簽核意見辦理，此有桃園分駐所105年12月15日簽、臺北工務段上開106年3月1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段人事室同年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查臺北工務段上開106年3月1日考成委員會議紀錄，簽請○段長於同年月21日批示：「一、105年12月10日楊梅（段）斷軌，○○○主任改處警告；……105年10月9日中壢（段）斷軌及12月10日楊梅（段）斷軌，○○○（技術領班）改處警告。二、餘如擬。」該段爰據以發布相關懲處令。再申訴人不服系爭106年5月12日懲處令，提起申訴，經提交臺北工務段同年6月8日106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略以，限期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前補充提出工作日記簿及巡查紀錄簿2項證明內容，若無2項皆具備，維持原懲處，申誡1次。上開會議紀錄經該段人事室106年6月13日簽陳核，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提送工作日記簿，經○○○副段長簽擬意見，所提資料無法證明該員無過失情事，建議依原處分辦理，並經○段長同年月14日批示，會議紀錄依○副段長意見修正後再送。此有臺北工務段人事室106年3月20日簽、同年6月13日簽、同年月14日簽及該段上開同年月8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茲以鐵路發生斷軌原因繁多，依臺北工務段104年12月份養路會議紀錄二、各室業務宣導（一）段長室6、記載：「本段訂定斷軌行為懲處標準：若道班轄內斷軌造成事故，全班記申誡1次。第2次發生則全班申誡1次並考成乙等……。」是該段有關斷軌懲處標準，未考量行為人有無可歸責事由，一律課責全體道班人員，其妥適性，已非無疑；又本案發布懲處前，並未調閱相關之工作日記簿及巡查紀錄簿，卻命再申訴人提出事證自證無過失，自難認該段考成委員會會議核議本件懲處案時，已就再申訴人之行為動機、手段、目的、涉案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有所審酌。是臺北工務段於未釐清相關涉案責任之情形下，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不無率斷；又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服務法規或業務規定究竟為何，亦有究明之必要。
- 四、綜上，臺北工務段106年5月12日北工人字第10600052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提出申訴後，該段並未說明原因，即無預警調派其至八堵工務分駐所汐止道班，疑段長依職權之名，行懲罰之實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4月26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204998D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於106年6月22日調任該局訓練科警務正。南市警局106年2月10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07448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涉嫌收受酒店業者賄賂，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3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1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其所涉刑案仍在調查中，南市警局未審先判，難以令人信服。案經南市警局106年6月23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2995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南市警局派員於106年9月1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於106年6月22日調任該局訓練科警務正（現職）。次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再申訴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6年1月23日指

揮搜索及訊問後，當庭逮捕並聲請羈押再申訴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於同年月24日裁定准予羈押禁見，並於押票之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欄以附件方式載明：「……被告○○○……對於收受○○○交付金錢乙節雖不否認，然對於○○○……何時入股○○公司？入股之金額若干？以何種身分入股？每月可分得之利潤多少？被告○○○……之供述即與○○○之供述多所矛盾，並與卷內資料不符。再由卷證資料觀之，○○公司確有提前知悉員警臨檢之事實與被告○○○為○○○詢問○○公司旗下小姐為警查獲後之處置方式；及員警間傳遞當月無法分錢之訊息等情。……」嗣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106年1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60051544號函請南市警局查處報核其行政責任。該局依上開押票中○○○所述，有關再申訴人有投資其所開設之○○公園（按為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前攤商），並自103年3月起至104年12月止，由其以另外投資開設之○○時尚會館名義，每月交付再申訴人及另名警務正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作為渠等投資所得等情；以再申訴人涉嫌收受業者賄賂，有損警察聲譽及形象，簽請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並經該局106年2月6日105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機關長官核定發布懲處令，再以同年月14日南市警督字第1060059056號函檢附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復警政署。此有臺南地院106年1月24日106年度聲羈值字第7號押票及附件、警政署同年月25日函、南市警局人事室同年月26日簽、該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同年2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惟查南市警局為系爭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涉嫌收受業者之賄賂」，而該局審酌所依據之事證，僅為臺南地院押票附件所載之羈押理由。然羈押理由係法院就羈押必要性之論述，尚非就其收賄情形之事實認定，況再申訴人自始否認收受賄賂之犯行，且再申訴人已於106年3月20日停止羈押，所涉刑案迄今尚未起訴，是本件僅得確認者為其因涉受賄遭羈押調查。復依南市警局代表於106年9月1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此刑案係由臺南地檢署主辦，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事實部分尚無

從明確認定，惟再申訴人供述與其他被告所述多所出入，衡酌既經聲押獲准，依據經驗法則判斷，必有相當程度之涉案情節，僅能依臺南地院106年1月24日押票及該局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所載予以審認等語；是再申訴人是否確有受賄之行為尚無定論。另按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固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仍應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此亦經警政署96年4月30日警署人字第0960068458號函知各警察機關，依「刑懲並行」原則擬議案件時，應責由督察、政風單位就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之已存事證，善盡調查、查證義務，依證據認定事實並敘明「所憑之證據」及「形成心證之經過」等意旨釋明在案。據上，本件南市警局未善盡調查論證再申訴人是否有諸如與不法業者接觸、不法投資或洩漏臨檢訊息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行政責任，即以其涉嫌收受賄賂為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尚嫌率斷，於法即有未合，自應重行查明後再行斟酌。

四、綜上，南市警局106年2月10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0744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6年5月18日北市醫人字第10630597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醫療事務室科員，於106年5月18日調任衛生福利部科員（現職）。其因不服北市聯醫106年3月23日北市醫人字第106324528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1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14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單位內部自訂之考績評定方式，顯然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平等原則，請求重新評定系爭考績。案經北市聯醫106年8月7日北市醫人字第10634128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依銓敘部104年6月3日部法二字第1043981517號部長信箱答復意旨，受考人職務所在之單位主管雖不限於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仍應符合機關組織法規規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由符合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長官，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是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按各項正確之配分比例，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市聯醫醫療事務室科員，於106年5月18日調任現職。

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係由該院醫療事務室院聘室主任○○○評擬為79分，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惟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院得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設下列各部、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二十六醫療事務室：……。」第4條第1項規定：「本院置……室主任、……。」第3項規定：「……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第10條第1項規定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2項規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又依該院編制表之職稱欄、記載：「室主任」；官等或級別欄、記載：「薦任」；職等欄、記載：「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員額欄、記載：「八（一）」；備考欄、記載：「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資訊室室主任列兼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並未規定該院醫療事務室室主任得以院聘方式進用；是該院以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擔任醫療事務室室主任，於法即有未合，其對再申訴人評擬之年終考績，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查該考績表之項目欄、分別記載：「工作（50％）」、「操行（20％）」、「學識（15％）」、「才能（15％）」，並於上開各該項目欄內記載：「37」、「19」、「12」、「11」等分數（按：加總上開分數後即為79分）。此考績表所載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之評核配分比率，均與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之比率不合，機關長官按各項錯誤之配分比率評分，亦顯有違誤。再依北市聯醫醫療事務室105年10月28日簽奉核准之該室年終考核評核原則，該評核原則第1點規定：「各組評核基準：1.甲等比例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法。2.各組組長甲等列入該組甲等人數計算。」第3點規定略以，各級長官評核權重，組長之考核同仁甲等配比為50%，督導為10%，主任為10%，並例示如該組內僅1人具公務人員身分，則組長可評公職甲等人數： $1 \times 50\% = 0$ 人（無條件捨去）。上開評核原則將該室各組組長直接列入甲等人數計算，且於該組僅有1人具公務人員身分時，組長不得將其考績評核為甲等之規定，亦顯然違反考績法第

2條所定，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據上，北市聯醫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除違反考績法規之規定外，亦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疑義，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北市聯醫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6年6月26日鐵人二字第10600207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機務段（以下簡稱臺北機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臺鐵106年4月7日鐵人二字第106001056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指導工務員期間督考屬員不周，其屬員同年1月27日於花蓮站辦理第203次車調車時擠壞轉轍器，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司機員○○○（以下稱○員）非其屬員；且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機務段分組指導及分區督導抽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機務處分組指導須知），應係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2條所稱之法令另有規定；其違失行為未符合該須知第16點所訂之懲處要件，本件懲處引用法令依據錯誤。案經臺鐵同年8月2日鐵人二字第10600233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臺鐵派員於同年月31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十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輕者。……」據此，臺鐵所屬人員，須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機務處分組指導須知第1點規定：「本處為加強機班人員指導工作，提高乘務技術以策行車安全起見，訂定本須知。」第2點規定：「分組指導由各段指派擔任指導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為指導員）負責擔任。……」第3點規定：「本須知中之分組對象係指……司機員……及學習機班人員（以下簡稱機班人員）而言。」第10點規定：「指導員應秉承主管主任之命，負責對所屬機班行車業務，諸如行車規章、駕駛及動力車技術有欠熟練，或號誌路線站場未夠熟諳之人員，應作重點指導。（包含現車講解及隨乘工作）」第12點規定：「指導員對所屬機班人員之工作情形應經常密切注意……。」第13點規定：「指導員每月隨乘指導時間及隨乘方式另行指定，並須於每次指導工作之後，即將指導情形附表中格式填報『隨乘指導工作報告』乙份，呈由主管主任轉報主管段長核閱。」第16點規定：「指導員之獎懲標準如下：（1）組內機班人員因防止或發生重大事故受……記大過之獎懲時，應受……記過之連帶獎懲。……（2）組內機班人員同1人於1年內，連續受行車工作……記過3次以上，得受……申誡2次之連帶獎懲，若有其他特殊功過者亦得酌予獎懲。（3）組內機班人員同於1年、2年、3年以上連續無發生行車責任事故者，分別得受嘉獎1次、嘉獎2次、記功1次之獎勵。（4）隨乘指導中，機班人員因行車工作受獎懲時，指導員參酌實情予以獎懲。（5）指導員在抽查中發現所屬機班人員之過失而能據實呈報者，可免受連帶處分，但故意隱匿不報者，應予加重懲處。」對於機務段指導員之職責及獎懲標準，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機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臺鐵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擔任○員之指導員期間，○員於106年1月27

日在花蓮站辦理第203次車調車時，發生擠壞轉轍器之事故，對其督考不周。經查：

- (一) ○員原係學習司機員，臺北機務段105年2月1日起機班人員分組名冊，即將其編由再申訴人指導之丁組；○員自同年10月11日調任司機員，該段於106年1月1日重編分組名冊，仍將○員編入再申訴人指導之丁組，此有臺北機務段105年2月1日起、105年9月5日起及106年1月1日起機班人員分組名冊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擔任○員之指導員期間，係自105年10月11日起至106年1月27日止，其均未依機務段分組指導須知，擔任隨乘人員現車講解重點指導，此亦有○員上開期間上班隨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查106年1月27日5時3分許，○員駕駛之第203次車在花蓮站P4股道整備後，進路尚未開通，因對站場號誌設施位置不熟悉，誤認鄰線號誌機93R為其進路號誌機，逕行移動車輛越過（險阻號誌），致擠壞第207B轉轍器。上開事故，經臺鐵同年2月15日106年第6次行車事故改善及獎懲審議小組會議，認該事故發生原因係○員駕駛之第203次車於花蓮站定例調車區域時，疏未確認調車號誌機顯示險阻條件，越過該號誌機並擠壞第207B轉轍器，建議予以○員申誠二次之懲處；並認再申訴人擔任○員之指導員，應負督導考核不周之責，建議予以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之懲處案，經提交臺鐵同年3月27日106年度考成委員會第7次會議討論，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3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此有臺鐵上開行車事故改善及獎懲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臺鐵據以核布系爭106年4月7日懲處令，固非無據。
- 四、茲依系爭臺鐵106年4月7日令之記載，本件懲處之法令依據為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3款規定。惟據臺鐵代表於同年8月3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司機員係編定於各段，其考績之評擬為指導主任，並參考指導員意見評擬等語。是○員並非再申訴人之屬員，應堪認定；臺鐵誤認再申訴人

對○員應負督導考核責任，逕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3款規定予以懲處，容有斟酌餘地。又據臺鐵代表於同次陳述意見時表示，系爭懲處事實，係因再申訴人未依機務處分組指導須知，對所督導之司機員隨乘指導；惟又稱指導員每月隨乘指導之時間、方式，由指導員視各機班人員狀況而定，即使每月均不隨乘指導，亦與該須知無違等語。據上所述，再申訴人是否有違反機務處分組指導須知，有關指導員職責之規定，亦非無疑。

五、另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2點規定：「鐵路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表辦理。」所稱「除法令另有規定」，據臺鐵代表於同次陳述意見時表示，係指如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等相關法令；而機務處分組指導須知，係該局機務處為加強機班人員指導工作，提高乘務技術，維護行車安全，於72年11月9日訂定，屬機關內部一般性之行政規則，非屬該標準表所稱之「法令」等語。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查機務處分組指導須知，係經臺鐵機務處動力車課簽陳局長於72年11月9日核定，明文規範指導員之職責及獎懲標準，對所屬指導員發生一定之法規範效力。是該須知是否屬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2點所定之特別法令，核亦有究明之必要。

六、綜上，臺鐵106年4月7日鐵人二字第10600105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民國106年6月26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061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原民會）綜合企劃組組長。中市原民會106年5月3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042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督導屬員處理霧峰區花東新村原地重建土地（下稱花東新村土地案）取得進度延宕，逾期回復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經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研考會）3次來函究責，確有疏失，依該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以下簡稱中市府文書稽核要點）第34條第1項第11款（按：應為第34點第1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按：應為再申訴），嗣於同年7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中市原民會考績委員會對事實認定有誤，且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嚴重損及其權益，請求撤銷系爭懲處，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中市原民會106年7月31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076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府文書稽核要點第34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簽報議處：……（十一）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者。……」第35點第1項規定：「公文處理人員適用之懲處種類規定如下：（一）申誡一次或二次。……」第40點第1項規定：「直屬主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連帶責任：（一）明知屬員有逾限情事，未積極督促辦理，致有重大逾限情事者。（二）對屬員應簽辦而予以存查之案件，批准且未持續督促辦理，致延誤公務者。（三）對屬員處理流程明顯之疏失未予糾正，致生嚴重逾限情事者。（四）對各類有時效性

之送判公文，未能儘速核閱或督促，致重大違誤逾期者。」第2項規定：「前項連帶責任之懲處，以不超過承辦人員之懲處額度為原則。」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其屬員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且其該當負連帶責任之要件時，始得依上開規定予以申誡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原民會綜合企劃組組長。中市府前以106年2月6日府授研管字第1060023998號函予中市原民會，以該會辦理花東新村土地案嚴重延宕進度，顯有行政疏失，請該會於同年月28日前就相關失職人員予以究責，並將懲處結果復知中市研考會。中市原民會收受上開函後，分案由該會綜合企劃組約僱人員○○○承辦，以該組106年2月8日便簽，擬辦：「一、……請就失職人員究責，本會再將懲處結果復知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二、文陳閱後存查。」該便簽係以電子公文方式進行簽核流程（按：該會以下公文之簽核流程亦同），經再申訴人未具批示意見而批核通過；嗣經該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以下簡稱經土組）組長○○○簽擬會辦意見：「本案與鈞長討論後，裁示由本組另案研擬申覆內容及策進作為，送本會研考函覆本府研考會，俟本府研考會函覆後再行續處，陳核。」再陳報該會主任秘書○○○批擬：「……二、容否請業務單位撰寫申覆辦理情形函送研考會，俟本府研考會函覆後再行續處。……」並經該會首長，即主任委員○○○○○批示：「擬如主秘及○組長簽見」在案。嗣○約僱人員於106年2月14日簽擬回復中市研考會函（稿），並經再申訴人未具批示意見批核通過、○主任秘書批示意見：「發」，爰以中市原民會106年2月21日原民綜字第1060001384號函復中市研考會，該函說明欄並記載：「……二、此案移請考績會予以審議後函復貴會。」中市研考會嗣以106年3月2日中市研管字第1060002412號函復以：「……貴會辦理霧峰區花東新村原地重建土地取得進度延宕一案，已逾原訂106年2月28日前回復懲處結果期限，請至遲於106年3月7日前函復本會懲處結果，若仍逾期，請併同逾期回復疏失責任，簽報市長同意後，再送本會，……。」○約僱人

員遂以綜合企劃組106年3月7日便簽，擬辦：「一、關於本會辦理霧峰區花東新村原地重建土地取得進度延宕懲處一案，敬會二組（按：指經土組），請就失職人員究責，並將簽處結果提供研考人員。二、本會再將懲處結果復知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陳閱後存查。」此經再申訴人未具批示意見批核通過，並經○組長會辦意見：「本組……已另案提交申覆情形予貴組在案，陳核。」嗣經該會專門委員○○○批示：「如擬」；○約僱人員復擬具回復中市研考會之函（稿），經再申訴人未具批示意見批核通過、○專門委員批示：「如擬」，爰以中市原民會106年3月8日原民綜字第1060001856號函檢附檢討報告1份予中市研考會。嗣中市研考會106年3月14日中市研管字第1060002961號函復以：「……貴會雖已提出檢討報告，但並未提出失職人員懲處名單，且本案亦已逾原訂回復懲處結果期限，請併同檢討報告、失職人員懲處名單及逾期回復疏失責任等資料，簽報市長同意後，再送本會。」此有中市府106年2月6日函、中市原民會綜合企劃組同年月8日便簽、該會同年月21日函、中市研考會同年3月2日函、中市原民會綜合企劃組同年月7日便簽、該會同年月8日函、中市研考會同年月14日函、中市原民會上開各該公文批核軌跡及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中市原民會召開106年4月28日106年第5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認花東新村土地案延宕一事，非可責難承辦單位，即該會經土組，決議核予該組○組長、○專員及○組員書面警告；另就再申訴人督導屬員承辦花東新村土地案究責業務，未積極妥處，逾期回復中市研考會一事，決議核予再申訴人及○約僱人員申誡一次之懲處。

三、經查中市原民會106年5月3日令，係以再申訴人督導屬員處理花東新村土地案延宕逾期回復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經中市研考會3次來函究責，確有疏失，作為懲處事由。惟查中市研考會106年2月6日、同年3月2日及同年3月14日發函致中市原民會，無非係要求中市原民會就花東新村土地案延宕一事，提出懲處人員名單，經承辦人○約僱人員數度簽會花東新村土地案業管單位經土組，均未提出懲處人員名單，並奉該會長官核可函復

中市研考會，致中市研考會106年3月14日一併要求檢討逾期回復（按：即未於同年3月7日前提出懲處人員名單）之疏失。對照中市原民會106年4月28日考績委員會決議花東新村土地案延宕一事，不應苛責於經土組相關人員，僅予書面警告之結果，顯然無法期待再申訴人違背中市原民會之意見，逕行提出懲處人員名單予中市研考會，從而中市原民會以再申訴人督導花東新村土地案延宕逾期回復，經催辦仍未辦理一節，即與事實不符，該會依據中市府文書稽核要點第34點第11款規定予以懲處，核有違誤，自應予以撤銷。至再申訴人有無該會答復書所謂怠於督導追蹤公文，致逾期回復中市研考會之疏失一節，事實尚有未明，該會自應重行查明後再行斟酌。

四、綜上，中市原民會106年5月3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042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6年6月5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781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教育部人事處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所報再申訴人嘉獎二次之建議敘獎案，列入年終考績參考，及教育部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臺中教大）人事室秘書。因前任職於考試院期間，擔任該院伙食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綜理該會相關作業、文書及召集會議、督導會務運作等事宜，領導有方，著有成效，經考試院秘書長105年8月22日考臺人字第1050006040K號函，建請臺中教大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臺中教大人室爰以同年月23日臺中大學人字第1051260459號獎懲建議函報教育部人事處辦理，嗣經該處105年12月7日臺教人處字第1050171774F號函復，該敘獎案列入年終考績參考。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

復，於106年7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本件敘獎應適用敘獎事實發生當時之敘獎規定及原則，仍請求核敘嘉獎二次之獎勵。案經教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1003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教育部派員於同年9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該部人事處於同年9月11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復按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人事人員考績會）103年3月3日103年第3次會議決議該委員會審議原則（以下稱人事人員考績會審議原則）規定，前職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案之審議原則如下：（1）由他機關調至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服務人員，依該機關自訂之行政規則提報之行政獎勵案，由教育部人事處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照案發布，不再提會審議。（2）除上列情形者外，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服務人員，如經前職機關來函建議記功一次以下之獎勵，其建議獎度係經該單位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者，由教育部人事處及國教署人事室照案發布，不再提會審議；惟建議獎度在記功二次以上或獎度未經原服務單位考績委員會審議者，則提會討論。上開人事人員考績會審議原則關於前職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案之原則（2）部分，業經人事人員考績會105年11月14日105年第8次會議決議，停止適用，並經教育部人事處以同年月24日臺教人處字第1050164631號函知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據此，教育部所屬人事人員，其前任職機關來函建議之敘獎案，如於105年11月24日前函報教育部人事處，且建議獎度

在記功一次以下者，由該處照案發布，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教大人事室秘書。因前任職於考試院期間，擔任該院伙食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綜理該院伙食委員會相關作業、文書及召集會議、督導會務運作等事宜，領導有方，著有成效，經考試院秘書長105年8月22日考臺人字第1050006040K號函，建請臺中教大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臺中教大人事室爰以同年月23日臺中大學人字第1051260459號獎懲建議函報教育部人事處辦理。案經人事人員考績會105年11月30日105年第9次會議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嗣以105年12月7日臺教人處字第1050171774F號函復臺中教大；此有上開考試院秘書長105年8月22日函、臺中教大同年月23日函、人事人員考績會105年第9次會議紀錄及教育部人事處105年12月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查前職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案之審議原則（2），係人事人員考績會於103年3月3日103年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人事處以103年3月19日臺教人處字第1030034731號函知所屬人事機構；嗣於105年11月14日第8次會議決議，停止適用，並以同年月24日臺教人處字第1050164631號函知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爰於103年3月3日起至105年11月14日止，前職機關來函建議記功一次以下之敘獎案，倘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者，教育部人事處即照案發布，不再提考績會審議。再申訴人系爭敘獎案既經考試院105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中教大人事室上開105年8月23日臺中大學人字第1051260459號獎懲建議函報教育部人事處辦理，該處自應依105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審議原則（2）辦理。教育部代表於106年9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系爭敘獎案符合審議原則修正前照案發布之規定。惟教育部人事處未及時提送105年8月29日第5次、同年10月4日第6次、同年月27日第7次人事人員考績會審議，而遲至同年11月14日第8次會議決議，停止適用前職機關來函建議記功一次以下敘獎案照案發布之審議原則後，始將再申訴人系爭敘獎案，提同年月30日第9次人事人員考績會討論，並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已有違法令不溯

及既往之原則。

四、次查教育部代表於本會陳述意見時另表示，於前職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時，均係審酌敘獎理由、業務屬性，是否屬於專案及敘獎衡平性，而決定是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提人事人員考績會審議，或依審議原則逕行辦理等語。惟據教育部人事處106年9月11日補充說明資料略以，自103年3月3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該處未依機關建議獎度處理之件數僅有105年11月30日第9次人事人員考績會決議之3件（含再申訴人在內），是該處辦理敘獎審議，是否有違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亦非無疑。

五、綜上，教育部人事處105年12月7日臺教人處字第1050171774F號函，就臺中教大所報再申訴人之建議敘獎案列入年終考績參考，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教育部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6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3650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保大）督察組組長，於105年9月20日調任該局督察室督察員，復於106年9月1日調任高市警局小港分局督察組組長（現職）。高市警局106年3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1419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原任高市保大督察組組長期間，對於屬員○○○因涉公共危險罪（勤餘酒後駕車肇事），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判決「降壹級改敘」一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

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106年7月5日再申訴書，經高市警局106年7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4637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轉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員於休假期間酒後駕車屬個人臨時性突發行為，再申訴人已善盡防範之責，應減輕懲處。嗣同年8月3日再申訴人於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調處，並於同年月11日補送調處申請書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高市警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9月11日106年第31次會議陳述意見；後依復審人意見詢問機關代表調處意願，惟機關代表表明不願調處，爰仍依法按復審程序處理。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又該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降級或記過之懲戒處分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受降級之懲戒處分，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如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事由，始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自103年7月3日至105年9月19日擔任高市保大督察組組長期間，對該組警務員○員勤餘酒後駕車肇事行為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次查○員前於105年9月15日勤餘酒後駕車肇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5年11月

28日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2年；並經公懲會105年11月17日105年度鑑字第13903號判決：「○○○降壹級改敘。」在案。高市警局依據上開事實，審認再申訴人於○員上開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之違法行為時，為其第一層主管，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依上開獎懲標準第7條、第9條第1項附表規定，應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爰以該局106年2月15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0833300號函報警政署，經該署同年3月1日警署人字第1060059895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又高市警局於再申訴人106年4月20日提起申訴後，考量再申訴人於連續假期前告誡屬員勿酒後駕車，已盡防範之責，且於○員酒後駕車肇事後，主動馳赴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協助究辦，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認符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規定之減輕懲處事由，經提該局106年5月8日105年度第1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將再申訴人之懲處，由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並以同年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3266900號函報警政署。惟經該署同年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60093488號函核復略以，○員既經公懲會判決降壹級改敘，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應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另查○員事前非屬高市警局酗酒習性及酒後駕車員警列冊之對象，爰事前並未對其加強各項輔導防制措施，經該署審認難謂符合獎懲標準第9條「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之減責事由，仍維持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公懲會判決、高市警局函及警政署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警政署及高市警局代表於106年9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3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三、經查本件高市警局於核布系爭106年3月10日令時，固引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惟○員勤餘酒後駕車之違法行為，非屬工作之違失，高市警局懲處令引據已有不當。又再申訴人於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105年9月中秋節連續假期前，已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提醒屬員勿酒後駕車，當(15)日再申訴人因臨時勤務需要致電○員時，亦有再次提醒○員勿酒後

駕車，此有○員報告可資佐證，且○員亦非有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之人員，自無從預知而予以列管。上情經警政署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審認員警酒後駕車，其主管考核監督責任是否符合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規定所稱「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減責事由之判準，係以事前由機關主動提報列管「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員警名冊，並予以加強輔導，始足認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惟該署對於非屬「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列冊有案之員警，事前應有何具體作為，始認已盡防範之責，並未提出說明，爰該署遽認再申訴人對無酗酒習性之○員，前揭違失行為前之告誡作為，並未符合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事前已盡防範之責」之減責事由，即難苟同。另考核監督責任須主管人員對屬員之違法或違紀行為，有可得期待監督考核之可能，而未盡其監督考核之責；或預見、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方可認有考核監督義務之違反，而負其責任；依卷附○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所載，○員自88年7月1日任警職以來，僅受記過1次、申誡5次之懲處，惟並無酒後駕車或酗酒言行不當等違反品操紀律之相關懲處紀錄；且○員係勤餘酒後駕車肇事，且肇事地點係於非轄區之苗栗縣苑裡鎮，則再申訴人就○員上開違失行為是否有監督之可能性一節，亦待釐清。準此，高市警局依警政署前開106年5月26日核復函，就再申訴人考核監督責任未予減輕懲處，容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高市警局106年3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1419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民國106年5月26日恆鎮人字第10630933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下簡稱恆春公所）觀光農業課薦任第六職等農業行政職系課員。其因不服恆春公所106年4月6日恆鎮人字第10630565200號函，指派其自同年5月1日起，代理該公所建設課薦任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長職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欠缺經建行政職系專長，且恆春公所建設課技士○○○更適合代理該課課長。案經恆春公所106年7月10日恆鎮人字第10631181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次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3點第1項規定：「……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據此，機關長官本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業務用人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指派屬員代理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之職務，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自應予尊重。
- 二、再申訴人係恆春公所觀光農業課薦任第六職等農業行政職系課員，因不服該公所106年4月6日恆鎮人字第10630565200號函，指派其自同年5月1日起代理該公所建設課薦任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長職務，提起申訴、再申訴，訴稱其無經建行政職系專長，不適合代理該職。經查：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第5款規定：「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

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茲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再申訴人現職係農業行政職系，與擬代理之經建行政職系職務，同屬經建行政職組，即該2職系之工作性質相近，該2職系之職務人員間既得互相調任，自亦得互相代理。是再申訴人所稱，其無經建行政職系專長，不適合代理該職系課長一職，即不可採。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經建課課長出缺，該課尚有薦任第六職等之○技士可資代理一節。按機關職務出缺，指派適當代理人，亦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行使之一環。再申訴人所指○技士，經查係屬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就工作性質而言，相對於再申訴人之農業行政職系，○技士之工作性質與經建行政職系較不相近；況依恆春公所人事室106年8月10日補充說明略以，該公所經建課課長職務出缺時，即有耳聞○技士可能調職，因而未考慮由其代理；嗣屏東縣政府以106年8月8日屏府人任字第10627045300號函，商調○技士擔任該府水利處技士。是該公所未指派○技士代理經建課課長一職，洵屬無疑。

(三) 恆春公所長官復考量再申訴人雖於105年3月1日初任公務人員，但105年度另予考績經評定為甲等，且於104年實務訓練期間確實執行農林漁牧普查督導任務，展現領導特質，又具備國立臺灣大學畢業之學歷背景，經通盤考量後，指派再申訴人代理該公所建設課課長職務。經核恆春公所長官本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指派再申訴人代理該公所建設課課長職務，查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會應予尊重。

三、綜上，恆春公所指派再申訴人自106年5月1日起，代理該公所建設課課長職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06年6月19日雄院和人字第106000281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刑事紀錄科三等書記官，於106年1月1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現職）。其因不服高雄地院106年5月4日雄院和人字第106000204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行事風格嚴謹、注意行政環節，高雄地院漏未斟酌其105年1月至8月之各項表現，且未與其有效溝通，請求撤銷該院對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高雄地院106年8月8日雄院和人字第10600035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高雄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地院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

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6次為良好，4次為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專業素養尚有待加強。常有疏失，且反應不佳。」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5分，遞送高雄地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5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雄地院106年1月5日106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再申訴人既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5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行事風格嚴謹、注意行政環節，高雄地院漏未斟酌其105年1月至8月之各項表現，且未與其有效溝通，該院對其105年考績考列

乙等之評定應撤銷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高雄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已綜合考量其105年1月至12月之各項表現，此有再申訴人105年1月1日至6月27日、同年6月28日至12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事證，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地院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6年7月13日北總人字第10602023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護理部士（生）級護士。其因不服臺北榮總106年5月16日北總人字第10699044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106年6月16日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月23日公保字第1060009311號函，移請臺北榮總依申訴程序辦理；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105年度內具有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請求將其105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臺北榮總106年8月15日北總人字第1060202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卷查臺北榮總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北榮總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項目1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對常規不熟悉，常有疏漏，且自我感

覺極度良好，常固執己見，獨善其身，無法有效與醫護團隊溝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臨床工作不完整，宜加強情緒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5分，遞送臺北榮總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5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北榮總106年1月5日106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5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參加與職務相關之學習皆有合格證明，且工作服務秉持愛心耐心，符合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云云。經查服務機關雖認定再申訴人105年參加與職務有關學習時數為102.5小時，惟依卷附再申訴人105年度學習時數資料，與業務相關總學習時數應有118小時，然仍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規定之120小時不合。又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再申訴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6目及第12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榮總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6年6月13日健保人字第10600417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北區業務組辦事員。其因不服健保署106年4月20日健保人字第10600413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認真，機關長官無法酌量屬下業務狀況，對其考評有失公平，請求撤銷該署對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案經健保署106年8月1日健保人字第10600420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健保署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健保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除1次為良好外，其餘項次均為稱職；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具體建議欄記載：「較缺乏自信心，互動性尚需加強」；「處事應更具圓融，不能執著法規」。單位主管綜合考評等級為稱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1日4時，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抗壓能力待提升」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健保署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健保署105年12月26日105年考績會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再申訴人既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認真，機關長官無法酌量屬下業務狀況，對其考評有失公平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

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不公之事證，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健保署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民國106年6月29日新人字第10600055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金門農工）幹事。其因不服金門農工106年4月26日新人字第106000353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金門農工辦理105年年終考績作業，未依平時考核紀錄，客觀公正評核其工作表現，且考績決定係基於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有違平等原則，請求改列甲等。案經金門農工106年8月22日新人字第10600070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金門農工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金門農工考績（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金門農工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

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

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4分，遞經金門農工考績會初核，改列79分；嗣經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金門農工106年1月9日105年第3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1月至10月均於金門農工學務處服務，因其於同年11月始輪調至該校圖書館，致其年終考績由圖書館主任評擬，且併入教務處之考核比例（考列甲等比例50%）計算，核有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於該年度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予以評價，而非僅以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定。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9點後段規定，機關內部調動時，原職主管應將其平時考核紀錄資料密移新職主管參考。是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並無法定瑕疵，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其平時考核評擬應按其於各單位任職期間比例計算，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單位主管未依正確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評擬考績，且其105年獎勵案尚有嘉獎1次漏未核布云云。依卷附該校上開第3次考績會會議所附該校職員近10年（95－104）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評情形一覽表，所記載之獎懲次數，亦與再申訴人考績表之記載相符，此有上開考績考評情形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是金門農工係依據正確之獎懲次數，辦理

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其評定之基礎事實並無錯誤。又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經查再申訴人辦理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選模擬面試輔導之敘獎事實，固為其105年間之工作表現，惟金門農工係於106年8月28日105年第4次考績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月29日核布其嘉獎一次之獎勵。此有金門農工106年8月28日105年第4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106年8月29日新人字第1060007254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獎勵自應列入敘獎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計算。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金門農工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民國106年6月30日發人字第106002479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以下簡稱職能組）專門委員。其因不服發展署106年2月17日發人字第106800022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善盡職責，並圓滿完成數項重大業務，維護機關聲譽，惟單位主管排擠霸凌，且未落實面談機制，致無從改善其工作績效，評擬結果核有不公，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為甲等。案經發展署106年8月16日發人字第10680010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發展署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

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發展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發展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A級、B級或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之整體考核等級均為C級。其平時考核面談評鑑紀錄表之直屬主管回應欄記載：「英文能力強，本組領域專業職能仍需加強」、「熟國際事務，外文能力強，本組相關的業務職能宜再學習深化。」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1時，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核稿認真負責，專精國際

事務。本組的領域專業仍學習中」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發展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期平時考核、年終考績（核）面談評鑑紀錄表、考績表及發展署105年12月22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再申訴人既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單位主管未落實面談機制，致無從改善其工作績效云云。依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職能組組長○○○，於發展署106年6月21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說明略以，再申訴人係簡任公務人員，應有自覺性管理認知，因其非公文承辦人，爰未以正式面談告知缺失，惟以其核閱承辦同仁公文未盡之處，隨案面商討論等語。是單位主管縱未與再申訴人正式面談，亦不影響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之效力及年終考績之評定；且主管人員對其屬員負有切實執行平時考核之責，據此將與再申訴人互動情形，對其平時表現之觀察及評語記載於面談紀錄，亦難遽指為有違規定。此有再申訴人上開面談評鑑紀錄表及發展署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善盡職能組專門委員職責，圓滿完成數項重大業務，維護機關聲譽，惟單位主管排擠霸凌，評擬結果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

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再申訴人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仍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所訴排擠霸凌等事證，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發展署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職能組之座位安排不符行政倫理，且工作環境充斥違紀情事云云。據發展署再申訴答復書所載，有關座位安排及辦公秩序等節，機關長官極為重視，並有所改善，再申訴人如對工作環境仍有所不服，仍得適時向服務機關反映，尋求解決之道；惟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106年6月15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0663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地政所）主計機構佐理員。其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106年4月12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0436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認真負責、戮力從公，且105年全年獎懲計有嘉獎3次，無懲處紀錄，加減後計增分3分，北市主計處評予其79分，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規定有違，請求更改考績評定等次為甲等。案經北市主計處106年7月31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093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

下：……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主計人員之考績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至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山地政所主計機構佐理員，為北市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佐理人員。該處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市主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

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山地政所主計機構佐理員。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105年第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報表錯誤率稍高」。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3次，無懲處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業務嫻熟」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主管人員，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主計處105年12月23日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市主計機構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機構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認真負責、戮力從公，且105年全年獎懲計有嘉獎3次，無懲處紀錄，加減後計增分3分，北市主計處評予其79分，顯與考績法第2條規定有違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

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主管人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查再申訴人105年平時考核共計嘉獎3次之紀錄，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北市主計機構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主計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6月12日竹市北戶人字第10600027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北區戶政所）秘書。其因不服北區戶政所106年5月4日竹市北戶人字第1060002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認真負責，績效良好，且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及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北區戶政所106年7月27日竹市北戶人字第10600034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北

區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即該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因主任對考績委員會全案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主任覆核，並經新竹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區戶政所秘書。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2次及記功1次，無懲處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

長官評語欄記載：「表現平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載明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為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再申訴人之主管，即北區戶政所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因該所主任對全案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嗣經考績委員會決議追認已核布予再申訴人之嘉獎一次獎勵，又該獎勵是否影響其考績分數及等次，由主任審酌，並原則維持初核結果；主任覆核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區戶政所人事室105年12月22日簽、該所同年月日105年第4次及同年月29日105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北區戶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北區戶政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認真負責，績效良好，且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第7目、第8目及第12目之得評列甲等條件云云。按再申訴人受考期間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縱再申訴人具該條項所列甲等條件，亦僅「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區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6月20日竹縣警人字第10630078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東分局五峰分駐所警員，於105年10月24日調任該分局下公館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竹縣警局106年4月13日竹縣警人字第10630047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戮力從公，兢兢業業，請求撤銷105年年終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竹縣警局106年8月9日竹縣警人字第10630100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1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竹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縣警局竹東分局五峰分駐所警員，於105年10月24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級有3項次，B級有36項次，C級有9項次，D級有3項次；其105年第1期考核紀錄表之面談紀錄欄記載：「告知○員應珍惜目前工作，並關心家人與女友生活及身體健康狀況，如欲報考監獄官或其餘公務人員考試，應多加利用勤餘時間精進鑽研，以求金榜題名。……。」同年第3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目前列教育輔導對象，……，對民眾較理直氣壯，但均有秘錄器保護自己，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67次，記功3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5日，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表現尚可」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經審酌會議所附105年考績評議清冊載明再申訴人之獎懲次數為嘉獎54次及記功3次後，初核維持78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竹縣警局105年考績評議清冊、該局106年1月12日105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考績評議清冊所載再申訴人105年獎懲次數，與卷附其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列該年獎懲次數相符。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

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5年亦未具有法定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條件。竹縣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戮力從公，兢兢業業，請求撤銷105年年終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云云。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竹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106年6月22日府人訓字第106009659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觀光處觀光發展科科長，於106年2月18日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育樂課課員（現職）。其因不服花縣府106年4月12日府人訓字第105005504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請求重新考核其105年年終考績。案經花縣府106年8月18日府人訓字第10601453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

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花縣府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該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花縣府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十）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花縣府觀光處觀光發展科科長，於106年2月18日調任現職。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105年第1期公務人員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新任科長認真學習，協調及領導能力尚可」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4次，無懲處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新任科長認真學習」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主管人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花縣府106年3月8日10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病假紀錄，已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至其主張受考期間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又擔任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及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等節，是否屬實及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8目及第10目所定甲等一般條件，除應由機關長官覈實認定，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外；縱具該款各目所列甲等條件，亦僅「得」考列甲等，而非「應」考列甲等。另據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花縣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第8目及第10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應考列甲等云云，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花縣府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民國106年6月20日嘉新衛所字第106000151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以下簡稱新港衛生所）課員，於105年12月5日調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總幹事室助理員，其105年年終考績，自仍應由該所辦理。次查其因不服新港衛生所106年4月14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港衛生所同年8月7日嘉新衛所字第10600018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以同年月21日嘉新衛所字第1060001979號函致本會略以，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經該所重行檢視，尚未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迴避程序事宜，爰已通知再申訴人撤銷系爭考績（成）通知書對其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並檢附該所106年8月17日嘉新衛所字第1060001980號函影本為憑。據此，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業經新港衛生所撤銷而不存在，其所提本件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按年聘用之運動教練，分派於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服務，嗣於105年12月31日契約屆滿，自106年1月1日解聘。其前因不服北市教育局105年12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0543057600號考評通知書，核定其105年年終考評為丙等60分，

提起申訴，經該局106年1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0542904800號函復再申訴人維持丙等60分，並敘明其因104年及105年連續2年年終考評考列丙等，爰依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以下簡稱考評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予以解聘；再以106年1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0920900號函重申該解聘結果及具體理由。再申訴人對於上開北市教育局106年1月11日及同年月26日函皆不服，於同年3月27日、30日及同年4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其中解聘部分尚未經申訴程序，本會即以同年4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075號函移請北市教育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因北市教育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遂於106年7月4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局未為申訴函復，亦未通知其於考評會說明，罔顧其權益，所為解聘應予撤銷。案經北市教育局同年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68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1條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第84條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本件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申訴函復機關、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分別載明：「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①106.1.11日北市教體字10542904800②106.1.26北市教體字10630920900」，經審閱其請求事項記載：「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再申訴人所為解聘是違反行政程序原則及程序，請求撤銷。」事實說明一、記載：「有關貴會就解聘事件函請（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申訴函復，為（惟）該局迄今未為……函復，請依保障法逕提再申請（訴）。」等內容，核其真意，應係不服北市教育局逾期未函復。又該局106年1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0542904800號函及同年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0920900號函，有關解聘部分均未告知其申訴期間，是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7日、30日及同年4月14日以再申訴書向

本會提起救濟，尚未逾越1年之申訴期限，本會以同年4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075號函，移請北市教育局依申訴程序辦理，該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106年7月4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先予敘明。

二、次按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第5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年度考評結果及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年度契約，併函報本部備查。」復按考評要點第1點規定：「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事項，依據『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專任運動教練……考評區分如下：（一）年終考評：於每年年終考評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現職期間之考評。……」第4點規定：「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並給予再聘任一年，其有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應予解聘（僱）或免職。……」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評，前經北市教育局105年1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0530409300號考評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評為丙等61分。又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評，經北市教育局105年12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0543057600號考評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評為丙等60分；其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6年7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2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據上，北市教育局以再申訴人104年及105年連續2年考列丙等，依考評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於契約屆滿後予以解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北市教育局未就本件申訴為申訴函復，亦未通知其到會說明云云。按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次按考評要點第7點規定：「服務單位辦理專任教練考評，得組成考評會，……依本規定辦理審核。」卷查再申訴人不服遭北市教育局以其連續2年年終考評考列丙等，予以解聘，所提之申訴案件，經本會106年4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075號函移請該局辦理，該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業依上開規定於106年7月4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未損及其救濟權益。又其連續2年年終考評考列丙等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該局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教育局106年1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0542904800號函及同年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0920900號函，以再申訴人104年及105年連續2年年終考評考列丙等，依考評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予以解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6年6月23日院欽人二字第10600038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其前奉准自104年2月24日起至106年2月23日止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2年，嗣申請於106年1月20日回職復薪獲准；其復職後另以同年月日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錄取人員補訓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補訓，經本會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106年2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60037897號函，分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實施實務訓練，遂於同年月24日辭職。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6年5月5日院欽人二字第106000265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回職復薪至辭職日僅約1個月，未屆滿繼續服務期間，違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復職日即遞交補訓申請書，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員訓練辦法辦理；且高院先前對於違反訓練進修法之人員，均口頭警告，相同事務竟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有違平等原則，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高院106年8月8日院欽人二字第10600049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第2項：「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對於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應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已有明文。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據此，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結束後，應履行一定期間之服務義務；高院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如有違反上開訓練進修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高院得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地院三等書記官。其前因國內全時進修，申請自104年2月24日至105年2月23日留職停薪1年；嗣申請自105年2月24日至106年2月23日延長進修留職停薪1年，均獲核准在案。嗣再申訴人以其留職停薪原因消滅，申請復職，並奉准於106年1月20日復職。此有再申訴人103年12月12日簽、104年10月30日簽、105年12月22日簽、高院104年1月14日院欽人一字第1040000182號令、105年1月5日院欽人一字第1050000036號

令及106年1月9日院欽人一字第1060000156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回職復薪後，以106年1月20日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補訓獲准，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實施實務訓練，其爰於同年2月24日向新北地院辭職獲准在案。此亦有再申訴人106年1月20日補訓申請書、同年2月13日簽、本會同年月24日公訓字第1060001258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開同年月16日函及高院同年月24日院欽人一字第1060001231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回職復薪後，僅服務1個月4日即辭職，未屆滿繼續服務期間，而有違反訓練進修法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次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新北地院106年3月7日106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認，該院過往違反進修規定之相關案例，回職復薪後服務期間比例，均達留職停薪期間一半以上，惟再申訴人留職停薪1年10個月27日，復職後僅繼續於該院服務1個月4日，僅占其應繼續服務期間比例5.03%，與先前案例顯不相當；經該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就本件態度表決，投票結果出席委員共計20人，其中16票贊成符合該要點第8點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並決議擬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新北地院106年3月15日新北院霞人字第1060000431號獎懲建議函報高院，並經高院同年4月25日106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新北地院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106年3月15日獎懲建議函、高院106年4月10日簽、類似案例表及上開同年4月2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院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地院先前相關案例，均僅為口頭警告，高院竟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回職復薪後申請補訓，係依考試錄取人員相關訓練規定辦理，嗣後繼續擔任法律相關公職，同屬貢獻所長於國家，應得併計其服務期間，高院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已逾越比例原則云云。惟按本

會95年3月22日公訓字第0950002012號書函意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如以「辭職」方式前往參加訓練，因與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須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商調」之規定意旨不符，其訓練期間不得併計繼續服務期間。是再申訴人既係以辭職方式前往參加訓練，核與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未符，自不得併計繼續服務期間。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院106年5月5日院欽人二字第10600026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6年6月5日保人字第1069001915號函，及106年6月5日保人字第106900191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警員，於106年4月7日調任該總隊第四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警員。其前任職維安特勤隊期間，核有下列違失，經權責機關分別核布下列懲處令：（一）保一總隊106年4月18日保人字第106007050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已婚，於104年中至105年間與多名女子不正常交往並發生性關係，嚴重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二）該總隊第四大隊106年4月18日四大人字第1064030820號令，審認其：1、104年6月起多次於通訊軟體傳送穿著制服及煽情照（影）片，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同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2、與吸食安非他命女子接觸交往，言行失檢，依同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惟此申誡一次之懲處嗣經該大隊以無法追查而予以註銷。再申訴人對上開記一大過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部分違失行為無直接證據即予究責，且因同一行為受重複懲處，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案經保一總隊同年7月21日保人字第1060070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一、關於保一總隊106年4月18日保人字第1060070503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據此，警察人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如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已婚警察人員。保一總隊於106年4月6日發現，該總隊LINE通訊軟體之公用群組記事本遭不明人士上傳再申訴人與數名女子之親密照片；同日亦有署名「○○○」人士透過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檢舉，該總隊人員發生情色醜聞。經該總隊調查，再申訴人坦承自104年6月起至105年12月止，多次經由BEE TALK通訊軟體媒合，與多名女子發生性交易。此有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106年4月6日電子郵件畫面、該署同年月11日警署督字第1060079506號函、保一總隊同年月6日及11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筆錄2份、同年月6日及12日對再申訴人配偶○○○訪談筆錄2份、保一總隊同年月16日保督字第106003039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於BEE TALK及LINE通訊軟體與多名女子、不明人士之對話及照片截圖50餘張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與多名女子發生不正常交往，並發生性關係，洵堪認定。保一總隊依上開調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且有連續違犯之情事，案經該總隊考績委員會106年4月17日第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保一總隊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保一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6年4月18日保一警人字第10600705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二、關於第四大隊106年4月18日四大人字第1064030820號令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第2點第9款規定，保安警察總隊所屬大隊第十序列職務以下人員記過之懲處，由該總隊審核後交由該大隊發布。
- (二) 卷查再申訴人自104年6月起至105年12月止，多次於BEE TALK及LINE通訊軟體與不特定女子交談、邀約從事性行為，互相傳送裸露照片、影片，其中並有再申訴人穿著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制服之照片。此有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106年4月13日維督字第1067070242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該總隊同年月16日保督字第106003039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再申訴人於BEE TALK及LINE通訊軟體與多名女子、不明人士之對話及照片截圖50餘張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多次於通訊軟體傳送內容不當之文字，以及穿著制服與煽情之照（影）片，洵堪認定。保一總隊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核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案經該總隊考績委員會106年4月17日第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考量再申訴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保一總隊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第四大隊以系爭106年4月18日保一警人字第10640308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部分違失行為無直接證據即予究責，且因同一行為受重複懲處，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有相關訪談筆錄、調查報告表、照（影）片截圖等佐證資料，且經再申訴人於

保一總隊訪談時承認在案，已如前述。又按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查再申訴人已婚而與多名女子不正常交往並發生性關係，受記一大過之懲處；另因其多次於BEE TALK及LINE等通訊軟體，傳送穿著制服及煽情照（影）片予多名性交對象、友人及不明人士，受記過二次懲處。該二件懲處並非針對同一行為，尚不生重複處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保一總隊106年4月18日保人字第10600705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第四大隊106年4月18日四大人字第10640308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以及該總隊對上開2件懲處所為之申訴函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民國106年6月19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6715336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巡官兼所長，於105年7月1日調任該分局交通組巡官，復於106年6月16日調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配置該局岡山分局），再於同年9月1日調任高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警務員（現職）。其因不服林園分局106年4月14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671063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林園分局考績評擬之考評事實有誤，請求撤銷原105年度年終考績評定，並重新審酌。案經林園分局106年8月14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672521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林園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巡官兼所長，於105年7月1日調任該分局交通組巡官，復於106年6月16日調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配置該局岡山分局），再於同年9月1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

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23項次，B級有26項次，C級有2項次；其105年第2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該員領導風格稍嫌專權武斷，以自我為中心，對上級交辦事項，如認為窒礙難行或有犧牲自身利益之虞，偶有陽奉陰違之舉。該員105年6月份擔任中芸所長期間，因查獲酒駕案，事後夜間撥打電話給女當事人，遭檢舉言行不當，造成當事人困擾而向督察室及媒體投訴，不妥言行經媒體大肆報導，影響警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227次、記功3次、申誡3次、記過1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0.1日、病假1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認真負責，偶有意氣用事」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5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林園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嗣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林園分局106年1月5日105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5年亦未具有法定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林園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考績評擬未將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列入考量；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百多餘次，與平時考核不符，考評事實有誤云云。查林園分局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業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或功獎數之多寡予以評擬，已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有所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林園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6年7月3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0701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中正第一分隊（以下簡稱第一分隊）警員，配置該局中正第一分局服務。其因不服北市交大106年5月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2608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3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8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105年度獎懲次數僅計至105年11月27日止，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獎勵次數與實際獎勵紀錄不符，且考績評核程序疑有行政疏失，請求將原核定考績之總分、等第、獎懲及申訴函復均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北市交大106年8月1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3357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交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

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交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北市交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第一分隊警員。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級有35項次，C級有16項次；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本（105）年初原經調派『大型重型機車訓練』，惟○員稱右手肘曾受傷，無意願參訓，未能循正常程序逐級報告，逕循外部管道反映，……，將持續要求○員報告紀律……。」  
「……○員重大勤務缺失如下，……：（一）105年7月26日擔服21至23時

臺北車站東三門交通屬導勤務，督導人員於21時36分督導時發現該員已預簽23時退勤。(二) 105年8月7日擔服11至13時臺北車站東三門交通疏導勤務，督導人員於12時35分未見該員在崗值勤，經查係無故離崗亦未報備。

(三) 105年8月7日擔服15至17時忠孝西路、館前路口交通疏導勤務，15時30分仍在隊未出勤。」「……○員105年9至12月份勤務缺失如下，……：

(一) 105年10月12日擔服平安先生道路警衛勤務(10時30分，崗位：忠孝西路、重慶南路口)，督導人員於10時33分督導時發現該員尚未到崗，經查係無故遲到。(二) 105年10月12日擔服17至19時重慶南路、愛國西路口交通疏導勤務，17時3分仍在隊無故未出勤。(三) 105年11月2日擔服7至9時第一備勤，7時30分未於值勤臺旁待命，逕返回寢室。」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擔服交整、執法、中衛區、道路警衛、聚眾等各項勤務，績效表現突出，惟常遭民眾檢舉值勤態度及口氣欠佳，與部分同事、分局長亦曾生齟齬、出言不遜等情……，未能以團體榮譽及整體勤務運作為優先考量，……。」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90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記載：「表現持平，任性爽直。」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全年度獎懲更新為嘉獎90次」。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交大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9分，並決議可再提列甲等名額部分，建請大隊長提列後，交由該委員會復議；嗣經大隊長覆核，並未提列再申訴人為甲等，仍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交大105年度考績委員會105年12月23日第7次、106年1月11日第9次會議紀錄暨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

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3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市交大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大隊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度獎懲情形僅統計至105年11月27日止，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獎勵次數與實際獎勵紀錄不符，且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105年年終考績（成、核）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北市交大年終考績注意事項）第13點第4款規定，自105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新增加之獎懲紀錄，應由其於考績表增減更正後蓋章確認云云。按再申訴人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90次，與其105年度獎懲情形相符，已如前述。次按北市交大年終考績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四）考績表上獎懲紀錄資料，因為警政署作業只計算至11月27日止，故11月27日以前之獎懲若有錯誤，請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大隊人事室登錄補正，自11月28日至12月31日止新增加之獎懲紀錄，請受考人自行於考績表內增減更正後蓋章確認；另至12月31日止新增加之平時考核、差假及獎懲紀錄，本大隊將於考績會時併入審查；……。」經查本件再申訴人105年全年嘉獎90次，經北市交大人人事室警員○○○於其考績表嘉獎次數欄核章更正並確認，且於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全年度獎懲更新為嘉獎90次」。該大隊長官係依上開記載正確之獎懲紀錄予以評分，尚難認有違反考績法規範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自認努力盡責，105年每月執行交通重點執法專案個

人績效均為全大隊前15名以內（該分隊第1名），且其於第一分隊105年績效評核總表，整體工作表現為全分隊第7名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以工作表現為唯一準據；且再申訴人於105年之各項表現應考列何等次之考績，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再申訴人直屬主管○○○中隊長兼分隊長106年6月7日書面說明略以，再申訴人於105年度交通執法工作表現良好，每月績效表現均名列前茅，惟偶遭民眾檢舉態度不佳、執勤技巧待加強；其全年度無從事交通事故處理工作之事實，擔服特種勤務、交通疏導崗等勤務亦有重大缺失，雖因整體勤務考量，未陳報懲處，惟均列入平時考核；又其勤（業）務配合度經評核結果，為該分隊各隊員中之最末一等級等語。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該大隊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交大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 第37卷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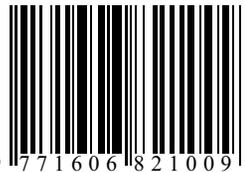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